民國叢書

第三編

·76·

歷史·地理類

朱筠年譜　姚名達編

汪輝祖傳述　瞿兌之著

章實齋先生年譜　胡適著　姚名達訂補

崔東壁年譜　姚紹華編

俞曲園先生年譜　徐澂輯

沈寐叟年譜　王蘧常編著

林畏廬先生年譜　朱羲胄編

上海書店

汪輝祖傳述

瞿兌之著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版影印



汪先生遺像

龍莊遺書彙刊本

咄咄此翁亦名為士長遊燕
負短同歐視讀萬冊書遊臬
家考牡娩創驅合丞禄仕於
魏唐親字惟知之自李歸林
當冥鄭郎於年七十齋聞婦
此要假數年令泉下了

歸廬後今自題

序

汪輝祖（生一七三〇卒一八〇七）是乾嘉間一位名人。他一生成就兩件事業：第一是地方行政制度與方法之整理。他作了三十幾年的州縣幕客，又自己作過幾年縣官。本著仁恕廉明的天懷，加上豐富的經驗，留下兩部著作——佐治藥言及學治臆說，爲近一百多年來作地方行政官之指導，並且還遺留些對於運用法律的創解，他的見解往往暗中與現代思想不謀而合。

他的第二件成就，是史學工具之整理。他創作一部史姓韻編，可以說至今還沒有一部比他更好的二十四史索引。

他與同時的學者章學誠洪亮吉邵晉涵羅念高諸人，無不有淵源。所以除了實踐的事業以外，仍然帶着乾嘉學術界的空氣。

尤其使現代的人看了不勝驚服的，就是他的一部自傳——病榻夢痕錄。中國文人的自傳，很

少有成整部書的。他的書不獨自己描寫自己的性情好尙，發抒自己的思想，紀錄自己的遺傳環境一生經歷，而且將時代背景的一切社會制度風俗，小至於衣服飲食器用，無一不很忠實地寫出來。我們看這部書，不獨可以了解他個人，並且可以了解他的時代，不但當他一部汪輝祖傳，而且可以當他一部乾隆六十年中社會經濟小史。

近來胡適之先生講到傳記文學，很表章這部書。這種書在中國確實是難得的。著者將這部書放在案頭，將近十年，前前後後，看過十幾遍，將內容總算弄熟了。於是大膽的將他改造一下。原來他是一部編年的書，很不適宜於現在的讀者，如今是按一種新的傳記體裁來作。次序稍爲顚倒，脈絡可是貫通了；加的加，減的減，精采可是豁露了。除了原書以外，只在他本人別的書裏面取了些材料；有時也從同時的人著作中取了些材料。除此之外，只有加以說明的地方，而不敢無中生有亂造一句謠言。

廚師將冷菜重新下鍋，叫作「回鍋菜」。請讀者試嘗一嘗這碗「回鍋菜」的味道究竟怎樣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瞿兌之自識

目次

汪輝祖傳述

家世

汪輝祖的先人，本是浙江鄞縣（寧波）人氏。他的十九世祖名大倫，在南宋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因繼娶夫人是蕭山縣的劉家，才到蕭山來落戶。五傳之後，到了一位名叫游的，因經商到貴州，作客而死。和一位山陰客人的棺柩，同時遷回故鄉。誰知半路上棺木破了，兩人的骨殖，再也分不清楚；於是只好兩家秤了分量，平均分葬。可見他的先世一直是商人，他的曾祖又客死於雲南，一直到輝祖的父親，名叫楷的，方才做得一任河南淇縣典史。

他父親做典史的由來，他自己不曾明說。只說『以買起家。置田百餘畝，援例入官。』不過他的佐治藥言自序上卻說：『先君子業儒未竟，治法家言，依人幕下，不二年罷歸。』大概未作買賣之前

也曾經讀書作幕。但是他父親雖然做了八年的實缺典史，終於以親老不得不回家。回家的時候，還坐不起大車，而不得不坐獨輪蓬車。（註一）而且他汪家最痛心的事，就是輝祖的叔父是一個不成才的東西，因爲好賭，將他父親所掙的家當幾百畝田幾乎賣盡當絕。於是他父親終了他祖父之喪以後，不得不再出到廣東謀生。誰知這一去，便與輝祖永訣。不到四個月，就客死於廣州了！

輝祖的父親所娶正室方夫人有病，他是側室徐夫人生的。（註二）以雍正八年（一八〇七）十二月十四日，生於蕭山縣大義村中老家。他的生母，是個勤謹而堅苦卓絕的婦人。那時他父親正在赴京就選。她生產不過四日，就出門挑水；走到門口，實在再也走不動了。隔壁老太婆勸他在門口石板凳上歇一歇。她說：「這是過路人坐處，不是女人家應該坐的。」因爲這樣的操勞，以致終身得病，不能全愈。她曾有一次患頭暈，恰好客來了，要剝桂圓肉作湯，於是拿剝賸下來的桂圓核煎水吃，

註一　那時河南境內盛行的交通工具，就是用手推的獨輪車，一邊坐人，一邊安放行李，土名叫「二把手」。

註二　徐夫人的家世不很知道，但輝祖自述他後來到寧波，因爲徐夫人說過外家門臨石橋，於是凡有橋地方一一訪問，終不可得。足見徐夫人是一個極微賤而早離母家的人。

覺得果然好些。她說：『核尙且如此，肉必然更有力量；』然而竟沒有吃肉的福分，大概汪家的家境固然不很好，而他的生母又是姨太太，處於老太爺老太太大太太之下，境遇格外艱難。

輝祖長到五歲的時候，嫡母方夫人去世，他父親又續娶王夫人，隨後也生了一男孩，但不久死去。又過些時，他父親客死於廣東，於是王徐二夫人都成了青年寡婦。這時她們的年齡，雖然無從知道，但是總在三十以下。因爲前清的定例，必須三十以前守節的方能請旌表；後來輝祖替她們請了旌表，所以可知其未過三十，從此輝祖便成她們二人共撫的孤子，開始度其艱苦凄慘的歲月了。

王夫人也是個有志氣的婦人，輝祖十一歲的時候，家境窮困極了。他的幾位叔叔，要賣他祖父所置的祭田，買主恐怕日後有糾葛，叫輝祖也寫上名字，以便分價。王夫人不肯，那寫契的人便說：列名也是賣，不寫也是賣，不過不列名的分不到錢而已。王夫人說，我們雖窮，何忍分賣祭田的錢。寫契的人便說，卽是不分錢，也還是要値祭。王夫人說，就算上代只傳了我兒一個人，我們願意永遠承祭就是。這段故事很可以看出她的剛傲的性格。

輝祖雖無兄弟，卻有兩姊兩妹，但知道有一妹是王夫人生的。

幼年

輝祖十歲時，已有見解不同凡人的地方。他常常跟着祖父看戲，回家必定問他戲中情節如何，戲中人誰好誰不好。有一天看繡襦記，他祖父對他說：『你看鄭元和幸虧中了狀元，才得成人。』他回答說：『雖然中了狀元，畢竟還是不成人。』他祖父聽了這話，很喜歡。告訴人說，這孩子居然懂得做人。有一天隔壁秀才歲試得了個劣等，大家都指目他，輝祖也跟着笑他。他祖父便打起他來了，說：『是秀才才有等，你連等還彀不上哩，就笑人麽？』

他父親的教導也很嚴正，有一天他看見兩個蒸餅，隨便拿一個吃了。他父親便很責備他，不應該不送給祖母而私自先吃。又一次他的岳丈來了，父親叫他出見，穿的是藍布袍。他母親說，見新親要穿件綢衣。他父親說：『這有什麽要緊？現在穿布衣，不算恥辱。若是現在打扮了綢衣，而將來自己仍不免於穿布衣，那才是恥辱呢！』

他父親到廣東找事的時候，輝祖還只十一歲。他從五歲讀書，到此時已經六年，就很懂得世事。在送他父親上船的時候，他父親問他道：『你知道我這次出門，為的是什麼嗎？』輝祖一時答應不出來。他父親告訴他道：『我這樣的年紀出門投奔人家，實在是不願意的。不過現在不想個法子，你將來恐怕沒有飯吃哩！』輝祖聽罷，哭起來，他父親也哭起來。哭了些時，勉強收淚，舉幾句經書叫輝祖背誦。一面問他道：『孩兒呀！你說讀書為的是什麼呀！』輝祖說：『為做官。』他父親說：『孩兒錯了，做官也是讀書中一件事，不是可以求得來的。求做官，未必能做人。求做人，即不做官亦不失為好人。碰着運氣該當做官，就必須做好官，必須不受百姓唾罵，不貽害子孫。你須記住這幾句話呀！』他父親最後的教訓就是這一次了。

他喪父以後，家中生計非常艱難。兩位節母除紡績外，帶着糊紙錠，賣了錢，才彀供給輝祖的讀書。這種境遇已經艱苦的了。誰知他那不成才的叔叔，還要受人家的唆使，疑心他的兩母總有點私蓄，天天來逼着要錢。不得錢，就打輝祖，甚至於從徐夫人手中將輝祖搶去。別人勸她們搬家，暫時躲避一下。兩母因為輝祖的祖母在堂，始終不肯。兩母自己冬天只能穿單衣，而侍奉老太太及養育輝

祖，卻不肯絲毫虧欠。

那時窮苦人家無所謂請先生，只能附在人家私塾裏讀書。輝祖所跟的先生，也未見得高明。後來因沒有錢，索性連先生也跟不起了。終是虧了兩母的苦心督促，也算勉強學成。他十七歲這一年，逢着縣考，他想進場試試。兩母因爲沒有錢，還躊躇不肯讓他去。問他：『有把握能進學麼？』他說：『有把握。』兩母方才依了他。他到縣城，看見人家穿紗長衫，心裏很羨慕。便有人請他代做文章，以送錢做紗衫爲代價。兩母知道了這件事，大怒，打了他一頓，說他沒有志氣，爲利不惜名。然而這一年他終竟進了縣學，當秀才了。

游幕

從此以後，有了秀才頭銜，便可以授徒自給，一面爲鄉試準備。他在十八歲時，爲母舅家中塾師，授徒七人，修金十二吊，而勻出三吊另外自己從師習舉業。但是下了三次鄉闈，都不曾中。他從小時便與山陰王氏有婚約，他與他的夫人是同年生的，當二十歲這一年，就結了婚。他的岳丈宗閔這時正做江蘇金山縣知縣，招呼他到縣衙門去，這就是他作幕友的開場。他其實很不願意的，除辦書啓以外，仍舊是讀他的書。修金也只有一月三兩銀子而已。後來他岳丈丁憂離任，又薦他到揚州鹽商程氏去當書啓，每年修金一百六十兩。這算很不壞了。他聽人說這位鹽商很驕倨，每見人總是自己南面靠着炕卓而坐，並不起身。他說：「這可受不了。」於是毅然辭謝。恰好常州知府胡文伯因爲與他岳丈有堂屬的關係，找了他去，一年只送修金二十四兩，他卻欣然應之。

入幕不久，胡公升了督糧道，當然邀輝祖同去。從這時起，輝祖方從事刑名之學，過了一年，胡公

往臨清督運，他因病不能同往，於是改就無錫知縣魏廷夔之館，幫着一位秦君專辦刑名。縣裏有一個名叫浦四的，他的童養妻王氏與他的叔父名字叫魏經的通姦，事發，秦君依服制擬軍。他說：「童養未婚，是夫婦之名未定。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書云，罪疑惟輕。請改爲枷號三個月，王氏歸母族而令經爲浦四別娶。」其時巡撫是莊有恭，看見這件公文，很賞識他的議論，說他有膽識。大老說一句話還了得，巡撫倘且贊他，自然名聲漸起了。從這一件事看來，就知道輝祖的主張，無非本人情以運用法律，而且從事實着想，不專以迂夫子的眼光來斷案，在當時確不媿這有膽識的稱贊。

他從二十三歲，沒有一年不是在外就館的。每年只有過年的時候，得以請假回家。然而事忙的時候，連這點短短的假期都不能得到，他二十三歲在胡公幕中，一直到十二月二十六日還沒有讓他回去。他心裏很感慨，在牆上題一首詩道：

如歸豈復歎他鄉，爆竹聲中歲欲央。八口自憐窮骨肉，一年幾得好時光。殷勤隣酒開東閣，寂寞斑衣負北堂。記得臨分曾有約，椒盤鞠跽捧霞觴。

胡公看見了這一首詩很抱不安，立刻叫預備快船送他回去，居然在除夕這天趕到了。

那時從督撫到州縣衙門都有幕，而幕的種類大略有三。一是刑名，二是錢穀，三是書啓。刑幕的地位最居重要。因爲這是需要專門法律的知識，不是隨便可以來得的。一有出入，本官可以得極重的處分，最平常也很足以影響本官的官聲。輝祖後來在長洲縣幕中遇着一位嘉興人李翦子，教導他一些納賄的秘訣，並且勸他乘機弄幾個錢，他沒有答應。恰好他回省鄉試去了，別人代館，聽了這個李翦子的話，果然出了岔子，被巡撫訪聞査辦。沒有多時，因幕友徇情納賄的事情多了，部裏定下新章，不准延請本省幕友。足見幕友作弊的事，是很平常的。嘉道以後，風氣吏壞，做幕友的吏沒有什麼好人。而且他們結黨羽，立門戶，也不是隨便可以加入，一省之中，州縣的幕友總是由院司的幕友將他們的徒子徒孫包辦。出了一件案子，從上至下，總是一手遮天。前清末年吏治之黑暗，大半是由於此。在輝祖的時代，似乎還沒有如此之甚。所以輝祖只從師一次，就從書啓師爺升爲刑名師爺，從縣幕就升到道幕。而且同老幕友抬槓，居然得到上司的賞識。這究是什麼原因呢？大概作刑幕的總是因爲讀書不成，才去而讀律。讀書旣不成，第一樣，文理就不能甚通，而只能抱定一個死例子依樣

書葫蘆。第二樣，不讀書就不明事理，沒有見識，所以遇着複雜的案件要用理性來判決的，他們就不能應付得當了。輝祖則不然，他卻能用書上的道理來補充救濟律意，並且體察人情，不爲律文所囿，所以他一辦案就能出色，也是一班老幕友太不中用的原故。

他在三十一歲那年，就江蘇長洲縣鄭君的館。縣中有一家富室的孀婦叫周張氏，十九歲居孀，生了一個遺腹子，名叫繼郎，剛剛撫養到十八歲，正要替他完婚，那知離婚期一個月，又不幸死了。張氏的族人要代他立繼子，而張氏本人卻要代繼郎立嗣。如此纏訟，直至十八年之久，而猶不能結案。張氏的訴詞說：繼郎死後，悲苦百倍於撫孤，未亡人已經屢次的要死了，但以繼嗣未定，死不瞑目，如今年紀將近六十，死的日子也快了，只恐死後丈夫兒子都變爲絕嗣之人。輝祖替他設想，寡婦育孤，至於成人而又不幸死去，本來是極可哀的一件事。依着她的意思，立嗣以嗣其子，實在很近人情。爲什麼族人一定不答應呢？於是擬批道：

張撫遺腹繼郎，至於垂婚而死，其傷心追痛，必倍尋常。如不爲立嗣，則繼郎終絕，十八年撫育苦衷，竟歸烏有。欲爲立嗣，實近人情。族謂繼郎未娶，嗣子無母，天下無無母之兒。此語未見繆

典。「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禮有明文。殤果無繼，誰爲之後？律所未備，可通於禮。與其絕殤而傷慈母之心，何如繼殤以全貞婦之志。乾隆十九年張氏欲繼之孫現在，則年已十六，昭穆相當，即可定議。何必彼此互爭，紛繁案牘？

他擬了批之後，同事的人都說這是富家爭產的事，如今不引律而引禮，頗近好奇，恐怕惹受賄的嫌話，縣官也不以爲然。他便說：

批斥族不難也，爲民父母而令節婦抱憾以終，不可。余爲主人代筆，令主人造孽心不安。吾不願其爲富爲貧。論事理耳。批不可易，請易友。

這樣一來，以去就力爭，縣官不得不勉強依他，然而心裏還很不放心。及至端午那天，正在午宴，果然撫台來文，飭縣將全卷封送。這明明是有人告了，坐客無不代爲躭憂，誰知這時巡撫是陳宏謀，就是作從政遺規那部書的，對於吏治向來盡心，尤其講理學，調卷之後，覺得所判並不差，而且很得體，遂將控告的生員重責。到了此時，然後大家方相信輝祖的見解不錯。

輝祖所辦的案件，都是以準情酌理而不輕入人罪爲主。他在平湖縣幕的時候，有這麼一件事。

原先是孝豐縣有一個姓蔣的船被劫，縣裏通詳緝捕，這一年的年底，平湖縣提到一個回籍的逃軍名叫盛大，他的罪案是糾匪搶奪，並且訊明就是蔣案的正犯。輝祖剛剛回家過年，縣官請他來檢閱草供。凡是起意糾夥上盜傷主劫贓俵分等事無一不具。並且起有藍布棉被一牀，經事主指認。輝祖總不放心，於是讓縣官覆鞫，而他自己從堂後偷聽。在問供的時候，他覺得盜犯認供很慷慨，並無懼色，而所供的話，出口極熟，竟同背書一樣，並且首夥共有八人所供並無一語參差。於是他很起疑心，立刻想了一個計策。第二天仍舊讓縣官坐堂，卻故意的案情增減，將囚犯分別隔訊，果然這一次便不同了。八人所供，無一相合，而且有的承認，有的不承認，還有當堂喊寃的。問到這裏，知道內中必有蹊蹺，趕緊停訊，另外叫人按照事主所認布被的顏色，借到新舊二十幾牀，他暗中私自記上記號，然後和在事主所認的布被當中，叫犯人覆認，果然再也辨認不出。再加細問，方才知道盛大到案的時候，自己以為逃軍犯搶，必死無疑。所以問他劫案，信口誣服。而蔣案的事主，也就含糊指認。其實這條被實在是盛大自己的。過了兩年，果然由元和縣發覺蔣案正犯，傳到事主認贓定案。當輝祖翻案之初，衙門中人都說他枉法輕縱，他聽了，只得辭館。縣官不讓他辭，他便說，要他留館他便不能定盛大

死罪。從此以後，他深知問供之靠不住，更不敢輕率從事，凡是應判徒罪的囚犯，都要親自聽縣官問案。

他在平湖幕還有一件事，那時對於邪教是很注意嚴辦的。有一天，乍浦巡檢司拿住了姓徐的一起九個人，住家信奉邪教，起出經卷一匣。輝祖翻開一看，原來匣內有無爲教經一本，已經殘破不全，後面隱約存有

萬曆十七年……歷城……并妻王氏

這幾個字。其餘不過是些金剛楞嚴觀音心經之類。輝祖教縣官親到各家搜檢，並沒有查出什麽違禁物品，他說：「這那算信奉邪教麽？」立刻從輕發落了事。要是稍微張皇一點，這九家人家就不定遭殃到什麽地步了！

輝祖在平湖縣幕中很得嘉興知府鄒應元的推重。有一次乍浦同知會同乍浦營參將拿獲漁匪楊極，展轉株連，獲盜三十餘人，以寄贓買贓諸名目牽連的又不下四十人。上面交給平湖知縣劉君審訊。審訊的結果，惟有福建人林好曾搶奪人家財物。其十六人，有的偷魚，有的偷網，而其餘都是

受不過重刑熬逼而誣服的。不但不是搶，也不是竊。而江南總督已經將拿獲洋匪一事入奏，奉旨浙江江蘇兩省巡撫會審。他再三的向鄒公力爭，問明被搶的事主，確是雖是一同打魚而遇風飄失，各不相顧。林好等十五人各竊各船，初非同謀，也非同行，此案遂定。而巡撫終覺洋匪是應該重辦的，經過十幾次的斟酌，不得已方才定了林好的絞罪，而其餘十六人及陸續拿獲的七人各予以流徙杖笞不等，總算沒有株連到旁人。

輝祖準酌物情存心寬厚，大概如此。

他對於窮而無告的人很寬厚，而對於好訟的富人又很嚴正。平湖的富家很多，常常有房族爭繼的訟事。官吏使藉此上下其手以牟利。到了輝祖手裏，使與縣官約定，以後凡為爭繼的案子，先飭房族公查，無子之人是否應繼，有無可繼的人，如果本人或其妻有一尚在，聽憑自己選擇，如果夫婦俱亡，則援無後祔食於祖之禮，將遺產充作祭產，不准立繼。這個法子行了之後，爭繼之風稍為止息。但不久又有這麼一件事發生：

有一個壞人名叫殳球。他的遠房叔名叫鳳子的死了，沒有兒子，殳球便自己想承繼。據殳氏

族人調查的結果，鳳于的哥哥止有一個兒子，自然不能出繼，鳳于死後，妻巳死，女巳嫁，剩下遺產田二百十畝。

輝祖批的辦法是：

以遺產一百畝分給巳嫁之女，以二十畝爲葬費，以一百五十畝作爲祭產，祔祭於鳳于之父，不必殳球過問承繼的事。

殳球接了這種判詞，達不到爭產目的。自然不服，於是向府裏上控。知府鄒公也覺得輝祖的辦法不對，於是批道：

鳳于既有遺產，自應置後。球果應繼，卽非妄告。如因其首先控爭，卽予擯斥，而女撥多貲，魂惟祔食，殊非繼絕之道，矯枉過正，未昭平允。

輝祖於是做一篇文字闡發他的理由。

例載無子者許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夫曰許令承繼，許之云者，未嘗勒令必繼也。又云，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

立，其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細繹例義，或繼或否，皆由無子者主之。若本人未經立繼，固無容旁人干預。夫承繼以承祧爲重，非承產也。生奉養，死服喪，謂之承祧。必繼子與所後之親恩義相維。……天屬之親，莫過父子，謂他人父，本非幸事。……故爲人後者，必有其所生父命之。傳曰：『己孤則不爲人後，』蓋所生已歿，無所受命也。今殳球父故多年，既非鳳于之所擇，又非房族之所推，復無本生父之命，忍舍生我之恩，求爲他人作後。忘本貪財，已爲不孝。不能孝於所生之親，安望孝於所後之親。天道有知，不福不孝之子。……人生鞠育之愛，不鍾於子，則鍾於女。鳳于名下約有產二百七十畝，酌給嫁女，所以誌遺恩於地下。以二十畝爲鳳于夫婦營葬，飾其終也。以一百五十畝撥無子祔食之例立殳鳳于祭戶祔伊父名下，令其兄子永遠奉祀，則其父之烝嘗勿替，即鳳于之肸蠁長延，不繼而自不絕，較之准繼殳球，似爲長策。

他這篇文章是非常警策的。試問一個人沒有兒子，憑空叫一個不甚相干的人來做死後的兒子，而自生親女反而得不到一絲遺產，這能合乎人情麼？

但是這種判定，也是要依整個事實的聯帶關係而得來的。這種方法，雖然使無端謀產的人受些打擊，雖然可使無告的寡婦孤女得此保障，可是有一班無賴的族人，也未嘗不可以利用這個方法來侵凌孤寡，如果不細心地體察案情，而貿然地一概而論，還是不免冤屈好人的。果然不久又有這麼一件案子發生：

有一個三十餘歲的寡婦黃俞氏，無子而有二女，孀居四年，族人便援祔食之例，請以其夫遺產四十二畝交付宗祠爲祭產，聽房族稽查租息以防售賣。

這時縣官劉君因爲保舉送部引見，輝祖也回家休息，署任縣官便糊裏糊塗批准了，由族長收租，每年給俞氏租米三十石，不准俞氏私賣，並不准佃戶向俞氏繳租。俞氏也遵斷了。他回縣之後看見這批便說：「這還了得麼？婦人寡居，照例應當承受夫產，如果沒有應繼之子，則所遺財產也應由親女承受，他人不能干預。現在俞氏既已寡居四年，並未將田賣去，足見她並不是不能持家。而且兩女尙幼，日後撫養出嫁以及醫藥酬應種種需費，豈能以三十石之租米預爲限制？若將應承夫產之寡婦，應受絕產之親女，都置之局外，而反叫不相干之族長來覊附，使嫠婦含冤，不但無此政體，亦無

此風俗。所有俞產四十二畝應該改判，以五畝歸黃祠，俟俞氏之女出嫁身故之後，歸祠收息，爲俞氏夫婦祔祭，而其餘三十七畝則聽俞氏經管，無論或存或賣，都不必房族過問，以斷葛籐。

當時的法律，究竟不能算完備，全靠斷案的人用虛心的態度，燭照無遺的眼光，細察人情，始能不寃不縱；這就是輝祖在法律上貢獻最大的地方。

輝祖從十七歲進學以後，所最盼望的當然就是中舉。在科學制度之下，不中舉中進士，是很不容易出頭的。何況他的兩母辛苦撫孤專指望自立呢？無奈文章慴命，自從他十八歲下場，總是一個不中。當他三十歲那一年，在胡公幕府中，遇着一位山東孫君景周，他是一個名進士，於是請他改文章。他先很客氣，不肯改，後來胡公告訴他，輝祖是兩個節母的孤兒，盼望成名甚切。他方才鄭然驚異，認眞替他批改。他認爲輝祖的文章都不能要，三十篇之中只有三句是連圈的。輝祖惶恐極了，求他講解，拜他爲師，每天晚上辦完公事，便請他出題做文章，如此者兩月，誰知這一年，他的時運更不濟，他入場以後，因爲大雨水浸到坐板，受了溼氣，得病回家，一病病了一個多月，幸得一個至好徐夢齡來診脈，開了附桂重劑，他的夫人湊了湊衣服首飾，當十吊錢換了一錢人參，方才轉危爲安。他小時

本來體弱多病，卻是自從這次大病之後，說也奇怪，反而強健起來，並不再生病。

那位孫先生後來補了浙江秀水縣知縣，他們本來有約在先，於是輝祖便入了他的幕府。中間三十二歲這一年，他的生母徐夫人去世，在喪中當然沒有應試，此外沒有一科不下場的，下了八次，一直到三十九歲，他替兩母請了旌表，花了幾百兩銀子，在故鄉大義里聚奎橋北岸建雙節坊，於是兩母一生苦節，到此算有了安慰。恰巧這一科便高中了第三名舉人。這一科的浙江副主考便是那有名的與紀文達同修四庫全書的陸耳山先生錫熊。

他中舉的前一年，臺灣府知府郭寶松請他同去，每年送脩金一千六百兩。這是極優厚的薪資。他請命於王夫人，王夫人不很願意，他就沒有去。所以中舉之後，王夫人便說：「我去年不叫你上臺灣，其實也很後悔。以後那裏找這麼多的薪脩呢？如今看來，是你命中該今年中舉也！」

然而他的科名運氣，究竟是極壞的。鄉試到第九次，好容易中了舉，第二年上京會試，卻依然不能中進士。但是上了一趟北京，方才得交些第一流的朋友。就中最要好的便是瑞金羅臺山先生有高及會稽章實齋先生學誠。羅先生是理學有名的，而章先生的學識，更不用說。他既然會試不中，於

是不得不仍就舊業幾年之中，總在錢塘歸安嘉善海寧幾縣作幕。在四十一歲這一年，他的元配王夫人病故，在得病之前還替他作汗衫，等他得信趕回家時，已經來不及見面了。所以他作四首題衫詩，又請人畫了寄衫圖，以作紀念。這是四月的事。到十月，就續娶曹夫人。這許是因爲王太夫人在堂，不能不有人侍奉之故，所以續娶如此之急。

他一連會試幾次，都不中。到了第五次，他四十六歲，方才中了。入場之先，又害了傷寒病，勉強入場，場中不能吃別的東西，只能吃生梨，出場之後，病反而漸愈。這次大總裁是嵇文恭璜王文端杰都是乾隆中名臣。殿試朝考以後，奉旨歸班選用。正在這個當口，接到家書，王太夫人又病故了。於是他可憐的生母，既然沒有看見中舉，這位嫡母，雖然看見他中舉，竟不能稍忍須臾看他中進士。一場苦節，都只落得身後的哀思而已。

他再丁母憂，一時不能出仕，於是又就慈谿平湖海寧烏程龍游歸安等縣館。一就又是十年，總計前後，在江蘇九年，在浙江二十五年，一共三十四年。經過十六個主人，都有賢名。一直到五十六歲，方才結束作幕的生活。據他自己說，初作幕的時候，是乾隆十七年。辦刑名的歲脩，不過二百六十兩，

辦錢穀的不過二百二十兩，已算極豐。有一個松江人姓董的名幕，非三百兩不就，綽號叫董三百。乾隆二十七年以後，漸次加增，到四十九五十年之間，有加到八百兩的。而幕友的人品學問，更不如前。他是抱定宗旨，不肯將就附和的，公事意見一有不合，立時辭職不幹，這幾位東家卻都很能尊重他，所以能始終其事。

他當初所以選擇刑幕這一途，也是因為刑幕歲脩最豐的原故。他的兩母因為他的父親已經試過這事，惟恐以誤入人罪而傷陰德，所以不肯再幹，頗不以他作刑幕為然。他於是跪下來對兩母說：『現在除此以外，無以為生，但是發誓總不敢負心造孽，如有非分之錢，一個也不敢入囊橐。』發了這個誓以後，方才入幕，所以操守謹嚴，是他一生最得力處。

他抱了個不要錢的宗旨，所以才能進退裕如，不為利誘，不為威脅。他曾經說，盡言二字最難辦到，公事公言，可以理爭，言猶易盡，若是他有私心而我持之以公，則少有不意見參差的。然而果能據理斟情，將當然及所以然之故反覆陳說，以利害相動，也沒有不悚然覺悟的。而且賓主之間，合則留，不合則去，若是以去就爭之而猶不悟，則是始終不可與為善的人，又何惜而不去呢？

他站定了腳步，於是專以求生爲心。尤其可輕可重之間，所爭只在片語，而出入甚關重大的，此處非設身處地誠求不可。求之反覆，必可得一線生機。他作幕二十六年，入於死罪的只有六人。他自己說在幕中無論事之大小，必靜坐片刻，爲犯事者設身置想，并爲其父母骨肉通盤籌畫，始而怒繼而平，久乃覺其可矜，然後與居停商量細心推鞫，從不輕予夾拶，而眞情自出。這種精神，眞值得稱道。

到了乾隆五十一年，他因是歸班的進士，照例赴部候選。於是由家啓程到京。這一年江南大水，經過的地方，多是流亡載道。據他自己記述路上的情形，無錫的米價是每石錢四千三百文，丹陽是四千八百文，揚州以北更覺蕭條。運河河道淺窄，船行甚緩。由楊家莊至白洋河至五日之久。洋河鎮屬宿遷縣，米價每石十千二百文，豆腐一斤十六文，麪一斤七十六文。又行三十里到亨濟閘，他看見八九歲的女子被父母引上客船求收養，不答應就哭泣而去。又有夫婦二人不過二十來歲沿河叫喊求賣，有一個蘇州衞前幫（註一）舵工，出四千錢居然將這少婦買了。又一老人帶了一個十七歲的女孩，一個五歲的男孩，女孩得了五千錢，而男孩始終無人過問。到了阜河登岸，看見幾個女人挖

註一　運糧的船分幫。

野草充饑。據說這個地方吃野草已經好幾個月，吃了之後，面發腫脹，不到十天，必定死的。死了沒有棺材，埋在土中又往往被人刨起來，他親眼看見河岸上土穴四處刨開，骨骼狼籍，并有尸身剝下來的破衣。一直到了雄縣以北，方纔漸有豐年之象。

看他這一段記載，可以知道乾隆末年河工腐敗，以致水道失修，水潦爲災，人民困苦，儼然是鄭俠的流民圖一樣。輝祖的到處留心民隱，有志救時，也可想見一斑了。

入官

乾隆五十一年，輝祖到部掣籤，（註一）掣的是湖南寧遠縣。寧遠縣是永州府屬下的一縣，就是虞舜的陵墓所在，地僻在湖南南部叢山之中，當然是一個苦缺。

做了三十幾年幕賓，都是幫人家的忙，而今輪到自己當家。從前處於旁觀的地位，現在是要自己來試驗了。所以他有新嫁娘一首詩，自己勉勵自己。

新嫁娘，知得否？昔日女，今日婦。婦不易爲，味調衆口。況當兩姑間，酸鹹從所受。人人擡眼皆生疏，娣姒周旋法誰某。小郎衣履小姑繡，管攝不周或叢咎。凌雜米鹽，黽勉井臼。殷勤結褵三致辭，願兒賢聲榮阿母。新嫁娘，知得否？

他又作觀馬詩二首，來說明他對於地方行政的見解。第一首說民隱之必須體恤。第二首說作

註一 明中葉以後，吏部因爲要避免弊竇，改用掣籤法決定應選的省分。

州縣官之責任獨重。

輿人惜馬力，不使殫力馳。廿里一飲水，卅里芻秣之。計程行百里，卸鞍必以時。行步常偶蹶，揚鞭不忍施。馬漸解人意，緩急無參差。如何為民牧，民隱了不知？

我觀當轅馬，全車任獨負。羣馬多自如，轅下空驤首。行止逐馬羣，駕先卸每後。羣力少不齊，覆車誰歸咎。傾壓到服蹏，憂患獨身受。百里專城官，此義當念否。

那時選一個州縣官到手，眞不容易。這筆到任路費，就是寒士所出不起的。所以許多人借了錢到任，到任之後就不得不刮地皮來還債。甚而至於有所謂帶肚子家人，就是債主跟着本官到任，分充稿案門上等等位置，通同一氣，無惡不作，不但將借本要回來，還要撈上一大注橫財，方肯罷休。本官縱然有點良心想作清官，無奈借債的把柄在他們手裏，也就被他們挾制得無法可想了。所以當時的定例，是准新任官先向戶部預借養廉銀四百兩，就是怕他們借債到任。然而這點數目還是不敷的。輝祖當年除了照例借銀之外，一面又請假回家當了田產，方才能上任。他自己說：

選官類多寒士，候選時率授徒自給，可以立身。其絢爛者，戲樓酒館，稱貸應酬，得缺平常，往往

束手無策至典質文憑竭蹶萬狀。遇美缺頃刻間忘其本來，事事官樣，招長隨，覓債主，六折七折之銀，三分四分之利，如飢食烏喙，不顧其後。及出都門，所負已多，到官之初，勢必假手吏胥，設法張羅，左絀右支，自貽後患。故余謂欲作賢吏，正本澄源，必自謁選始。

他到任的時候，已是乾隆五十二年的春天。這時湖南巡撫是嘉善浦霖，布政使是漢軍郭世勳，按察使是滿洲恩長。而他的頂頭上司永州府知府，卻是一位最有名的書家太倉王蓬心先生宸，這時作湖南學政的，又是以氣節著名兼長於書畫的昆明錢南園先生澧。

新縣官到任，照例一到縣境，便由巡檢典史迎接，禮房書辦（註一）便請他第二天照例到城隍廟齋戒行香。他說：「不能告神的事，我斷不敢作，也不消虛應故事。」第二天，就浩浩蕩蕩擺列儀仗，進縣衙門了。進衙門之後，自有一番照例文章，無非是拜印升堂簽押等等，不必細表。他剛一進門，就看見有人拴着幾個惡少年，像是要打官司的樣子。他行罷禮之後，立刻傳這批打官司的人進來問案。當時就有年老的差役出來跪稟說：「今日是大老爺到任的吉期，還有許多禮節，照例是不問案

註一　書辦分吏戶禮兵刑工六房。

的。』他說：『做官的最吉祥的事，就是民事。爲什麼今天不能問案呢？』

及至訊問出來，方知是縣裏有一個人，名叫王勝字，被一羣凶惡的叫化子打了，所以旁觀的起了公憤，才將這羣惡丐綁起來的。他問明白了，立刻將這些惡丐結結實實枚責枷號，登時堂下便有一片喊聲，說好官好官。這班惡丐究竟又是怎樣來的呢？據說是因爲上年收成不好，從鄰縣竄來的，不下六七百人，到處騷擾，甚至孤僻鄉村的良民，不敢惹他們，只好自己躲到別處去。他問典史道：『既是如此，又爲什麼不驅逐呢？』典史說：『丐多而役少，恐怕反而激出事來，所以不敢驅逐。』他想了一想，這話也誠然不錯。過了一天，靑辦送上差役名册，來請他點差，到各鄉催糧。他忽然想起，這到是機會來了。於是印了一張小單子，在點名的時候，按名給發，叫他們在催糧的時候，遇著流丐立刻會同地保捕拿。流丐之中，有一個叫老猴的，是廣西人，綽號又叫飛天蜈蚣，他的妻子叫飛天夜叉，很有幾手武功。躲在縣境山洞之中，已有十六七年，黨羽六七千人，分路強討惡化。老猴夫婦坐享其成，而本地的窮人反有向他借錢的。那個敢得罪他的黨羽，他就挺身出來行凶，人家都沒奈何他。輝祖訪查明白之後，就和當地駐防的營官約好，探聽他吃醉了回去的時候，將他拿到了，用嚴刑問出

他的黨羽，分頭緝拏，於是餘黨聞風逃散，不到半月，一縣之中再沒有流丐了。

第二年他兼署新田縣知縣。縣的北鄉有路斃女尸，是一個七十幾歲的老太婆，生前因凍餓而跌傷幾處。他相驗之後，使叫地保掩埋。地方人便說：『前幾天看見一班流丐，背了這老太婆行乞，難保他們不充作尸親出來搗亂。』他說：『這不須害怕，如果眞有這事，便是親屬棄尸也應該辦罪的。』一會兒，又有附近居民來報，一所空屋中有個受傷的人臥在裏面，快要死了。他走去一看，原來是裝死。他叫仵作解開這人的衣服相驗，方才說出話來。據說是廣西全州人，單身討飯，被人打傷，所以在此借宿，再驗他的左臂左腿，都有棍痕。輝祖便喝道：『這一定是和人家一夥行竊，被事主追著打傷，不必理他，由他去死便是。』說罷卻暗中分付屋主給他些飲食，等他好了，趕他出去。他辦完這事，走過一村，看見一羣流丐男女三十幾人，圍著求賞盤費。他說：『流丐照例不准逗留，沒有給盤費的道理。你們到過寧遠麼？知道汪知縣麼？知道他治老猴麼？你們如果不認識汪知縣，我就是。不趕快走就要辦你們的枷罪。』這樣才把一羣惡丐驅散，那個裝死的人，不久也自己去了。於是一班鄉下農人都進縣城來向官叩謝，說自從柴靑大以來，再沒有這樣一個好官，能替我們除暴安良的。（柴

詩天名楨是二十多年前的新田知縣。）輝祖在寧遠新田兩縣都因爲驅逐流丐一件事，首先博得縣民的頌聲，這是他自己也想不到的。

大凡農村社會中善良分子總是安分守己，不肯出來多事的。就是受了什麽痛苦，但能忍的，總是忍耐。所以土豪訟棍，甚而至於流丐，都能利用良民的無組織來欺壓他們。所以必須剷除少數不安分的，方能爲多數安分的維持秩序。像輝祖驅逐流丐一件事，就表面看來，誠然並不是一種了不得的好辦法。然而在當時，一個知縣的能力，也就不過如此，能彀做到這樣，已經就替地方造福不小了。一直到今天，多數的良民仍然是無組織的，所以現在普通所謂好官也就是能剿匪，能辦強盜。殊不知現在的根本辦法，非把良民組織起來不可，良民有了組織，然後土豪訟棍強盜等等自然無所容身，這又是輝祖當時所不及知的了。

講到土豪訟棍，也是輝祖當時所急要辦的。寧遠的風氣，向來閉塞，也沒有什麽作過大官的。只要進過學的，就很能把持公事魚肉鄉里。輝祖沒有到任之先，學政錢先生就同他說，寧遠士習太壞，要嚴加整頓。他到任之後，便時常邀地方紳士來見。見面便詳詳細細問他們住的地方一切瑣事，有

沒有強盜訟師地棍等等，如果有的，便將他們的姓名年貌蹤跡記在手册上，見的人多了，所聞的也就很得一個大概。有一天接到一件詞呈，是黃丹山出名。他一看這人的年貌，與手册裏面所記的南鄉訟師綽號智多星名叫黃天桂的相合。他坐堂的時候，突然問他道，你不就是黃天桂麼？這人出於不意，只得承認。他於是檢出這人歷來唆訟的案件，一起一起的審問，每審明一案，打他二十板。打完了，拴在大堂柱子上，不到半個月，實在受不了了。磕頭悔罪然後叫他具結釋放。他的兄弟黃天榮綽號霹靂火，也不是東西，都連夜帶了家眷逃奔道州去了。

過了三年乾隆帝派欽差侍郎滿洲傅森到寧遠來祭告舜陵。剛從道州入寧遠境，天還不亮，有人拿一塊氈包着狀詞扔進他的轎子裏。這狀詞便是告輝祖的。這位傅公一到公館，便向陪祭的衡永道世公打聽汪知縣的官聲怎樣。世公說是湖南通省第一好官。等到祭完舜陵之後，傅公便問輝祖：『你做官的辦法如何？』輝祖答道：『治害民之訟師地棍盜賊不敢不嚴，其餘也沒有什麼能耐。』傅公說：『你知道這班人要趕你走麼？』輝祖說：『不知道。』傅公就將所得的狀詞當面交給他。他一看是具呈人趙司空控他不理民事不禁盜賊縱惡殃民浮收錢糧等十款。輝祖當下惶恐起來。傅

公笑說「這是你的仇人害你的。我已經沿途打聽明白，都說你是好官，正與所控相反。我如將這事交給巡撫，少不得要勞你跑一趟省城。你是一個清官，不忍讓你再花盤費。這件狀詞就交你自己辦罷！」他回到衙門，找出舊案，將狀詞的筆蹟一對，與從前辦罪驅逐的黃天桂竟是一手。打聽所控不准，又由道州而逃奔到廣西去了。

輝祖在寧遠，所辦的訟師，其實也止黃天桂一人。辦是辦的對了，然而小人懷恨，便有這種鬼蜮。幸而這位欽差是三年以後才來的，輝祖的官聲已經通省皆知，不是一個匿名的誣告所能搖動。如果在到任一年之內，就出了這個岔子，輝祖的善政還有發抒的機會麽？所以凡肯作事的人，必不能免少數人的懷恨。長官用人，必須有相當的信任，使他們有保障，敢於澈底作事，若是用一個人而又時時疑心，加以種種束縛鉗制，那就反而中小人之計了。

輝祖在任，除了懲惡之外，當然注意是詞訟。寧遠一縣歷年積案有四百多件，照例逢三八的日子收呈，每次又有二百多張。他每天坐堂慢慢地清結。長官要調他到省，又委他署道州，他都辭了。又有一次長沙知府陳嘉謨告訴他說，上官要調他署攸縣。他聽了，趕緊請安求陳公代爲辭謝。陳公大

為詫異道：『這缺人家求還求不到，比寧遠好十多倍，又不是衝要地方，你還不去，要等什麼？』他說：『缺美則事必繁，不能親辦，恐怕有誤，並不是敢選擇地方。』其實他的意思是情願在一個小的地方好好的辦，而不願見異思遷。他這種態度，很使他的幕友生氣。說他不受擡舉，沒有出息，要辭館不幹。他也無法挽留，從此便也只好不再請幕友了。

他的功課是這樣的。每十天之中，七天問案，兩天理錢糧，一天辦詳稿。（註一）不理錢糧的日子，仍然帶着問案。所以問案的功夫占的很多。他預備問的那件案子，定期之後，決不改期。因為他深知道兩造守候的苦處。他問完之後，必定結案，一來體卹兩邊，二來免卻賄賂運動的嫌疑。他的格言是：『不審不如不示期，不結不如不傳審。』

他問案必坐大堂。他說有的縣官貪圖舒服，坐二堂問案，可以不必正其衣冠尊其瞻視。殊不知大堂問案，是公開的，無論何人，都可以旁聽。官的聽斷對與不對，不能逃民衆耳目，自然大家心服。而且有許多大同小異的訟案，大家看見這一次官是這樣斷了，下一次便可以不必再來，無形中便省

註一　詳是上行的公文。

了許多詞訟。

他不獨坐堂問案不肯草率，就是退堂的時候，也不肯草率。他說退堂的時候，精神已經疲倦，稍有疏略，吏役便乘機作弊。如果有文劵之類，應該發還兩造領回的，必須當面給領，卽使他們來不及具領狀，也要在案卷內標明發還，以免一經吏役之手，便可藉端需索。至於供詞的鈐縫處，尤其要用朱筆標記，以防日後抽換增減的毛病。

他雖然是近視眼，而問案卻很精明。他的方法，是定氣凝神注視兩造。有情虛的便不免眉眼牽動兩頰肉顫。看準了之後，出其不意問他一句，往往能得眞情。這個法子古人叫作色聽。他說得力於色聽的總有十分之五六。

他的問案不但不疾聲厲色，並且就是重案也不肯輕易用刑。他說犯人已經負了重罪，便應當讓他自己陳說所以犯罪的原由。如果問官不肯平心靜氣的審問，而急於用刑；無論他受刑的供不可信，就算可信，然而用刑取來的供，是我們良心上所不能安的。他又說定例用刑也只到拶夾而止。後來才有所謂跪鍊之法，用鐵鍊盤在地下叫犯人跪在上面，這已經是極痛苦的了，還以爲未足，又

用竹木穿入兩膝彎，叫兩個人在兩邊用腳踏，叫做踏扛，二十年前有拿來審黠盜的，後來漸漸用之於命案訟案。又有用皮掌打嘴打到七八十下的。這都是非刑。從前作幕就決不肯讓縣官用這種刑法（註一）

除刑訊以外，他尤其慎重的是僉差，差役沒有好人，一下鄉便如狠似虎，他是深知其弊的。所以至多僉一次差，以後如有不到案的便責成原差而不再添派別人。他又深知命盜案牽連之苦，所以但能不提證的，便不提證，以免連累良民。（註二）

註一　前清的刑訊，是一件極可醜的事。然而定例送到刑部的供冊，必須將曾否刑訊聲述在上面。原來是極有限制的。據汪先生的話，可以知道乾隆以前還不很利害。前清末年雖然明令禁止刑訊，然而直至現在，有許多地方還不能免屈打成招四個字，恐怕還不能成歷史上的名詞。

註二　案中人證牽涉太多，是案不易結的一個大原因。在都市地方原無大礙。而在鄉村地方，則每一人被牽連，就有廢時失業甚至於傾家蕩產之虞。在前清時代，一省因待質而死的，總有數百人，見裴培敬的奏議，說得非常痛切。這些人都是冤枉送的性命，而且是受盡痛苦而後死的。以現在情形而論，各縣監所也無不有人滿之患，著者親見有待質至二三十年的，所以這一層依然是現行司法制度中應當注意救濟的一點。

孔子說：『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與其聽斷公允於成訟之後，不如勸諭和解於未成訟之先。凡是打到縣衙門的官事，十有七八是可以不必成訟的。有的是一時氣忿，有的是受人刁唆。如果官能和他們講講情理，就許可以三言兩語，雙方無話，省去無窮的麻煩。訟師的生意也打掉了，衙役書吏作弊的機會也減少了。所以他說斷案不如息案，這是實心爲民的官才肯如此。尋常的官要貪圖博得能名，惟恐所斷的案子不多，誰肯不要送上門的買賣呢？（註一）

他在佐治藥言裏面講到縣官應該處處替人民省事，尤爲痛切。

諺云：『衙門六扇開，有理無錢莫進來。』非謂官之必貪吏之必墨也。一詞准理，差役到家，則有饋贈之資，探信入城，則有車舟之費，及示審有期，而訟師詞證，以及關切之親朋，相率而前，無不取給於具呈之人。或審期更換，則費將重出。其他差房陋規名目不一。諺云，在山靠山，在

註一　前清官場的陋習，州縣官最喜歡的是無關輕重的訟案，可以隨意出入，就受一點賄，也不要緊。不但官吏訟師，甚而至於縣衙前飯鋪茶館之類，無不以打官事的人爲越多越好。所以鄉民好訟的風氣，也越來越利害。往往極小的口舌，釀成破家的結果。其實他們這種小口舌告到縣官之後，不過希望縣官替他評一評理，縣官稍爲平停幾句，也就完了。但肯打破幾個職業不正當的人的生意，便可以保全無數良民的身家。直到今日，還是這種情形。

水，水有官法之所不能禁者。索詐之贓，又無論已。余嘗謂作幕者於斬絞流徙重罪無不加意檢點。其累人造孽，多在詞訟。如鄉民有田十畝，夫耕婦織，可給數口。一訟之累，費錢三千文，便須假子錢以濟，不二年，必至鬻田。鬻一畝則少一畝之入，展轉借售，不七八年而無以爲生。其貧在七八年之後，而致貧之故實在准詞之初。故事非急切，宜批示開導，不宜傳訊差提，人非緊要，宜隨時省釋，不宜信手牽連。被告多人，何妨摘喚，干證分列，自可摘芟。少喚一人即少累一人。諺云，『堂上一點朱，民間千點血，』下筆時多費一刻之心，涉訟者已受無窮之患。

問案以外，相驗是當日州縣官的重要職務。雖然這事擔的責任很大，然而有的怕路遠，有的嫌污穢，往往聽憑仵作、瞎報一頓。若是驗傷，更有委佐雜來代驗的。輝祖是無論寒暑遠近，隨報隨驗，不使犯人證人以及訟師有串供的機會。寧遠的風氣，喜打油火。打油火者，遇有路斃浮尸，即由地保架在老實鄉民的門前，以爲恐嚇敲詐地步。一個月有報驗的案子八九起以至十幾起不等。輝祖在任，有一年冬天離城九十餘里地方名叫拚命嶺的，一家姓劉的門口，發現了縊尸，地保來報。他立刻傳人去相驗。地保說：『這個地方遠而且難走，官不能去。』他說：『你能來，我爲何不能去？』走了一天，

第二天才到離山二十里的地方，已經是重巖複澗，官轎走不動了，換了小轎，又走了五六里，連小轎也不能走，只得步行。仄徑一條，下臨深澗，嚴冬的天氣，水聲還潺潺不絕，叫土人攙着，前挽後推，手足並用，方才到達尸場。相驗之後，果然看出移尸的痕迹，立刻將地保及他的同夥帶回縣衙重責。而劉家算是沒有遭殃。輝祖這時已經五十八歲，還能受這種辛苦，所以他在轎子裏作了幾句詩道是：

層崖紛虎跡，密樹亂猿聲，俗敝機謀險，官勞性命輕。

然而從此之後，打油火之風居然盡息。

輝祖在寧遠辦案出了名，大家看見寧遠從來沒有一件上控的案子，都知道他善於聽訟。於是臬司以至道府屢次委他審案。據他自己說，他在寧遠也不是件件案子都斷得不錯，只因斷得公允的多，人民已經很信服，所以即使有錯，大家也很原諒。他曾經聽見有人聽了判詞，出去說：「我們的官今天錯了。」旁邊便有人說：「我們的官如何會錯？還不是你自己沒有道理？」他發覺了實在錯誤，也不憚追回重審改正，所以民情更加愛戴。

關於民事的根本，他的成就，尤其在保甲。保甲是人民自治自衛的一個基礎。而官場辦起來總

是照例文章，實際上沒有辦得好的。輝祖在作幕的時代，也曾經贊助縣官切實辦理這事，卻總沒有好的法子，後來他入京就選，遇着會稽茹敦和拿這事請教他。這位茹先生便說他作南樂知縣的時候，正當荒年，從前沒有門牌，一切賑務便無從著手。他於是自己捐款，每一個地保發給簿一本，筆二枝，墨一錠，叫每人將所管村莊挨戶塡注，每三個月另發一簿，重塡一次，半年後加以抽查，如果相符，便再捐款塡寫門牌，按戶分發。他聽了之後，便牢記在心。

寧遠的人喜訟，訟詞上往往以數里數十里外之人列名混充鄰右。又無魚鱗册，（註一）地界不易稽考。遇着土地爭執的案子，無從判斷。加以外籍流民很多，以墾山爲名而暗中作匪的，所以清查戶口是必不可緩的一件事。輝祖在到任的第一年八月間，召集全縣三十六里（註二）的地保，照茹先生的辦法，每人給予筆墨紙簿，叫他們將所管的四至，（註三）山地多少，田地多少，塘堰幾處，橋梁幾處，大路通何處，小路通何處，某家是土著，還是流寓，職業是什麽，人口是若干，一一注明簿內，限三

註一　就是土地册，憑着這個徵收田賦的，因爲裝釘得像魚鱗一樣，所以叫魚鱗册。

註二　全縣分爲三十六里，等於現在的區。

註三　東南西北境界。

個月交齊。換了四次簿，抽查得沒有錯了，方才發給門牌。半年之後方才把戶籍弄清。無業游民，無所容身。冒充鄰右的，也可以按册懲辦。山場田地也可以分清界址。輝祖離任的時候，便將這三十六里的戶籍移交後任。他自己說，在任四年，別的沒有什麽可稱述的，惟有這事留下一個很好規模。誠然，他的別項善政或者不免人亡政息，像這樣的事是可以使後人永受其益的。

輝祖爲民間疾苦，不憚與上官力爭。最使人欽佩的，莫過於緝私鹽一件事。湖南照例是食淮鹽的，而湖南的南部，有幾縣卻食粵鹽。每粵鹽一斤，價錢二十二三文，粵鹽須八斤，方能抵淮鹽一斤之價。寧遠地方灘險水小，泝流而上，異常艱難，船運不能直達縣城，所以淮鹽商人從不到境。自從乾隆二年清查淮鹽引地，湖廣總督史貽直已經奏准過，十斤以內之零鹽准買粵私，免其緝捕。及至乾隆五十四年，就是輝祖到任的第三年，忽然湖廣總督行文飭令嚴禁私販，疏通淮引。於是嚴禁的結果，鹽販不來，鹽價暴漲，本來二十二三文一斤的，長到三十六文，繼而長到五十文，民間無鹽可買，只能將鹽和入水中，不買鹽而買鹽水。輝祖目擊這種情形，以爲淮鹽粵鹽同一國課，既是淮鹽所不能到的地方，爲什麽一定要顧全淮鹽的引額，而不肯增加粵鹽的引額，使百姓可以公開的買粵鹽呢？於

是他通稟上官，陳述以上情形，請照郴州桂陽州之例，將寧遠應行之一千三百十四引改爲粵鹽引額，減淮課以增粵課。通稟之後，一面出示，十斤以內零鹽不准緝捕。輝祖見得到的事，不問是不是他一縣所能穀管的，總不肯不說。寧可頂撞上司，而不肯讓百姓含寃受苦，這是他特立獨行的地方。其實與寧遠有同一情形的，還有江華東安新田道州四處，而這四處的州縣雖經輝祖勸他們列名通稟，他們竟然不敢。可見一班做地方官的心理，都是只求奉行上官的教令，而決不肯顧人民痛苦的。道時作湖廣總督的是畢沅，畢公看了他的通稟，也不過批評一句，說他是莽知縣，而並沒有將他的條陳付之實行。畢公還算是好督撫，他的幕府中收羅了不少乾隆末年各種各色的名士，尙且如此。當時官場習氣之顢頇，也可想見，無怪乎三省教匪之延綿數年而不能定，也無怪乎實事求是的汪先生終竟不能久於其位了。

乾隆五十四年，輝祖到寧遠已經四年，因爲年老力衰，正想告病去官。恰好道州知州出缺，永州府知府便委他去兼理。他一到道州，便又惹出一個亂子。

道州的風氣，與寧遠又不同。毛病在欠賦不淸，前任交代册子裏有民欠三千餘兩，已積至十餘

年之久，總不能催齊。考究原故，乃是從前生到紳士都在徵糧册內注明衿戶，衿戶便不納糧。他發現這種弊端，立刻出示禁革，不准自稱衿戶，抗不納糧，並且到欠戶最多的營陽鄉親自勸導，將抗欠最多的衿戶拏了幾個回縣。這麼一來，欠賦是完了不少，而這班自稱衿戶的就恨入骨髓了。

他在道州辦了這件事之後，起了幾個波瀾。一是他所拘押的紳士之中有一位優秀的秀才，就是何文安公凌漢，後來點了探花，一帆風順，做到禮部尚書，他的兒子子貞先生紹基又是道咸間有名的學者。何家家族，忽然鼎盛起來，不免對於輝祖有一番嫌怨。（事見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凌漢傳中。）還有一件，是輝祖離任的第二年，道州人仍想恢復衿戶之名，知州劉國永不允，遂有聚衆抗官之事，結果將首犯梟示，其餘辦斬絞遣戍者有幾十人之多。

輝祖在道州也曾經辦過一個老訟師，名叫陳禹錫，後來這班人懷恨不過，探聽得臬司與輝祖過不去，遂糾合起來告他加徵浮收。

不但此也，輝祖的官聲雖然如此之好，終竟因爲疾惡太嚴，一定要辦道州衿戶之故，弄得得罪上司，以致於被劾罷官。當初他剛到道州上任的時候，正奉到臬司的委派，赴桂陽辦何劉氏命案。他

本來聽說何劉氏一案四命，據說是虎傷，而實在沒有虎的痕迹，衣服也沒傷損，有人說其中實有奸情。這案子當然是很疑難的。他因爲永州府屬的各縣向來沒有老練的仵作，於是向郴州桂陽州等處關傳得力仵作。意思想等仵作來了，再細心審辦。這其間恰遇江華縣出了一個楊古晚仔的命案。由道州到尸場有二百餘里，正值冬雪連縣，他驗完之後，正要升轎，失足跌落山坡，傷了左足。於是遂稱病請交卸。臬司接到他的告病文書，疑心他有意規避，大怒之下，詳請奏參。等他到省，巡撫已經換了新任姜晟，雖然驗明他的受傷是實，畢竟坐他一個遷延規避的罪名，奏請革職。他本來已經奉調署首縣善化縣，誰知反因得罪臬司的原故，連原官都參掉了。

從此輝祖又結束了他的官場生活，在長沙小住之後，便翩然歸去。其時他已經六十三歲了，湖北山西大吏都來延聘他再入幕府，他都謝絕不去。他的理由是，幕友必須與主人抗禮，方可望言聽計從，他是已經作過州縣的人，對於督撫不能不執屬員之禮，所以不免有拘泥牽制顧忌將就的地方。其實他年齡已老，性情不合時宜，不願再出而問世，還是主要原因。（註一）

他歸田之後，既不再游幕，頗想得一席書院，以爲養老之資。（註二）但是似乎並沒有成功。

這時蕭山海塘有一段墊陷，蕭山縣士民捐銀二萬兩以爲修塘之費，浙江巡撫長麟便以輝祖及王宗炎二人董工役。他歸田後，管地方上的事也就只這一次，此外便都是閉戶讀書課子而已。

嘉慶元年恩詔各省舉孝廉方正，蕭山士民公舉輝祖以應，巡撫已批准了，仍力辭不就。

他辭舉的信上說，授徒自給，等於蒙師，王杰給他的信也說就近課徒，可以教學相長。大約他課

註一　他不主張作督撫的幕，而主張作州縣的幕，見他與章學誠次子華紱論幕學書。書略云：……夫寒士身分在乎品學，不關幕地之崇卑。僕嘗見講身分者托足幕府，侈然自放，若主人當在子弟之列者，然有識者觀之，不値齒冷。幕之爲道，佐人而非自爲，境同羈旅。無論所處何地，等是雞鶩爲伍。言行道行，總以得申吾志爲上。欲不降其志，惟佐州縣爲治，庶幾近之。蓋吾生與牧令分相當，體相敵，合則留，不合則去，品無瑕玷，學不迂拘，到處逢迎，不憂一日無館。節鎭軍府，雖養尊處優，亦與所主抗禮，畢竟分位相懸，爲之者非主人甚賢，計畫少有齟齬，詭隨之聲音顏色，常有難以爲情之處。異鄉遠客，去之則猝無所就，降心抑氣，間或不免。僕嘗聞而矜之。是以佐幕數十年，專就州縣禮聘，州縣而上，至於司撫，無不堅辭。太守去州縣不遠，然亦未嘗就者。此則別有苦衷，以爲幕之佐吏，專爲治民，民之利弊，惟牧令當周知之，亦惟幕州縣者有以熟察而平審之。事無巨細難易，無一不權輿州縣，牧令眞知確見，其所可否，大吏不得而奪之。苟有關繫，牧令鞫於庭，幕晰耳焉，情實情虛，不難立時剖辨，盡得其眞云云。此先生不肯爲督撫司道幕府之平日宗旨也。

註二　王杰給他的信說，侯是中丞有信，書院一席，當爲致意。

子之外也兼着教點別的學生，卻是他自己始終未曾詳記。

最動人感慨的一件事，是嘉慶二年寧遠縣人陳瑞元還拿了全縣紳耆的信札，專誠到蕭山來訪問，其時他正臥病，只好在臥室中接見，問起來意，他說寧遠又苦訟師作祟，盼望他病好再回寧遠。他們竟全然不知道他已經革職了。他聽了也不勝感慨。作一首詩道：

我歸別寧遠，佳苒餘六春。桑下三宿戀，矧百五十旬。客從寧遠來，訪我湘湖濱。覼縷述舊事，相望雉再馴。鬱鬱重鬱鬱，根觸懷前因。汲深綆苦短，素餐慚伐輪。拔薤志未逮，膏雨安能均。負郭歐與劉，樊樂多耆紳，西北推楊李，柏鄭皆姻隣。盧王李田蔣，東南稱俊民。早晚諏得失，惠然偃室親。尺素久疎闊，離緒誰爲伸。故人今念我，我彌媿故人。此心沾泥絮，不揚東海塵。側聞新令尹，慈惠專撫循。願言頌樂土，幸毋雜囂嚚。化成俗愈美，熙熙慶阜仁。嗟我困二豎，望遠虛殷殷。搘枕哦此詩，臨風嘅以呻。

他在答王杰的信裏，說他晚年的生活狀況：

某病四年，日以讀史自課，親故來候，均無謔談讕語，間及人事，則言惠迪從逆之常，餘慶餘殃

之變，聞者頗不以爲非。昏定著枕卽睡，子後有時轉側，冬夜醒二三次皆默背四子書及性理數葉或十數葉，觸處尋繹義蘊，便穩睡達曙，蓋從前有想有因，夢魂顛倒，寐不寧帖，自習經書，神淸氣定，夢雖不免，而境界少安。特風不可犯，此是氣虧所致，無可如何。舊苦出位之思不能收拾，因專校全史姓氏一家，其功雖無關性命，而攷覈異同一字不敢放過，實藉爲治心之學。二十四史同姓名錄一百六十卷草稿粗定，遼金元三史名易混淆，某又錄三史同名二十二卷，上年以元史繁複，擬爲本證一書，尙未蕆功。至某歸里後，卽授家事於五男，次三兩男分居鄉間老屋，長四五三男隨某城居，薄田將近百畝，皆幕脩所積，留奉先人歲事外，各分授不及十畝，城中住屋，幸藉官贏。某夫婦受三房輪膳，一應門僕，一藝圃傭，一供役婢，俱從食焉。某素不食肉飲酒，家人亦久習淡泊，蔬廚卵鰕力猶可給，壯者各聽謀生，少者不能不爲經理，現今孫男七人，五已就傅，孫女八人，長次及笄，書韻機聲，怡然足樂，命數修短，久無罣礙……。

他受傷的腿不久也好了。到六十六歲這一年，忽然右手麻木，漸至右足，不能[illegible][illegible]，四五日方省人事，幾個月之後，才稍能移動，後來遇著名醫張應椿用重劑補藥，黃蓍四兩，黨參三兩，附子八錢，居

然中風的病也好了。一直到七十八歲，嘉慶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正是他第五子繼娶這一天，無疾而逝。

學業

輝祖起家孤寒，早年並沒有從過名師，二十歲上已經爲衣食而奔走，所見的都是些官場中的人，所辦的也不外乎案牘文字，在學問方面斷然是趕不上乾嘉的第一流學者，然而他的好學好問以勤補拙，實在超越尋常人幾倍。當他二十五歲的時候，有人送他的居停主人胡君一部曝書亭集，他在燈下偷著工夫繙閱，看見其中有跋吾妻鏡一篇，說道：

> 吾妻鏡亦名東鑑，前有慶長十年序，後有寬永三年國人林道春後序，東鑑爲日本國書，寬永三年者，明天啓四年也。

恰遇上司因爲禁私鑄小錢，行文查寬永通寶來歷，他便根據這書申復上去。那時的道府州縣衙門如何會有讀史書的人？更如何會有懂得日本史的人？這就無怪輝祖的出人頭地了。

輝祖雖然從此深知道開卷有益，然而沒有先達的指點，不識讀書的門徑，仍然談不到什麼學

問。據他自己說，小的時候所有他父親遺留下來的書，通共只有兩部。一是坊刻的古文附鳳，一是陳其年的四六。只不過是爲學當書啓師爺用的。另外一部綱鑑正史約，還是從舅父家裏借來的，不久就要歸還。十四五歲看見五經類編，已經如獲至寶。當秀才以後，仍然無力買書，只從朋友手中借些經史古文選本來隨意鈔錄。鈔錄不完，又被討還。當時寒士讀書不易，誠然都有這種情形。在乾隆盛時，又在浙東文風最美的地方，尙且如此，其餘更可想而知了。所以無怪他二十三歲應舉的時候，策問問到小學他竟全然不懂。幸虧同考的有仁和嚴果指點了他，方才完卷，嚴果便是嚴鐵橋之兄，當然學問是淵博的。

他又說在作幕的時代，踪跡無定，主人家架上有書的時候，稍稍有機會可以繙閱，而公事繁忙，不能專心，竟不能有什麽心得。一直到三十九歲中了舉，進京會試，遇著那些大人先生談論起來，方才知道學問是怎麽一回事，自己深覺向學已晚，不勝慚愧。趕忙走到琉璃廠西門，買了一部漢書，回家讀起來。南歸之後，又以作幕所餘的脩金，買正史，正史讀完之後，又買別的有關史學的書。然後更及於諸子。而治經的書，還來不及講求。及至中了進士，更覺得學問不彀，於是在浙西幾次作幕的時

候，結交了些賣書客，七八年中，聚書百十種。後來到京就選，又將未曾買到的書補買了，裝上一車回去。

這是他因藏書而講到買書，因買書而講到少年求學之難。考輝祖中進士是乾隆四十年，正是修四庫書的時代，鴻儒碩學盛極一時。然而講學問的中心，只在北京一個地方，不到北京來會試，就沒有機會同他們討論，就沒有機會領略學問的途徑，就沒有機會看見這許多書。所以讀書人不游北京，總不免鄉曲之見。在康雍乾三朝，招徠各省讀書人進京的方法很多。中舉的固然必到京會試，會試不中，還可以考中書，不中舉的也可以考優貢考謄錄教習等等，只要湊上點盤川，不怕不能進京。進京之後能以文章學問見長的，也不怕不爲人所知。所以人無棄材，而學問事業也有突飛猛進的氣象。

像輝祖這樣，算是晚達的。在他的早年，並沒有接上他的鄉先輩——浙東史學家——的餘緒，他的壯年時代，也葬送在塵俗的幕客生活之中。只到中年以後，才得着一點進窺學問門徑的機會。其雖如此，而其造就也就更可佩了。

他中進士的座師，是嵇璜王杰二公，都是乾隆中的重臣。王杰不附和珅，尤其以風節著名，不過都只是太平宰相而已。他對於王杰最有知己之感，所以他把王杰給他的信都載在所著病榻夢痕錄裏面，王杰是位理學先生，不是講學問的，這時大僚中講學問的，要算陸錫熊紀昀與他有相當的關係，錫熊是他的鄉舉座師，而紀昀也曾折節下交，輝祖罷官以後紀昀還爲他很惋惜的。

這時當國的軍機大臣是于敏中梁國治，而翰林部院中以學問負重望爲一時倡率的，則有朱筠朱珪兄弟翁方綱程晉芳錢大昕之流。王念孫黃景仁章學誠這班人正在入京應試，而戴震也正客居於京。可以說是人物風流盛極一時。輝祖也必都與他們來往，可惜沒有詳細的紀載而已。

他一生最重要的師友，第一是餘姚邵晉涵。據他的自記，是三十八歲訂交，卻未說明是怎樣認識的。晉涵是乾隆乙酉舉人，辛卯進士，因開四庫館賜編修，終於翰林院侍讀學士。他們訂交的時候，晉涵還沒有中進士。晉涵有浙東史學之根柢，又兼治諸經，博極羣書，在館臣中爲學行最優者。

輝祖又因他的介紹，得認識些別的學者，就是紀昀也是他先容的。現在所知道最清楚的，是陽湖洪亮吉與新城魯仕驥。（後來改名九皋）仕驥是有名的古文家，因爲輝祖請他作汪氏世德傳

而自請締交，於是約爲兄弟。輝祖自己說：『余生平神交，絜非（仕驥字）一人而已。手書最多規戒之言。』二人交誼之醇篤，可以概見。

晉涵第一次替他轉求洪亮吉作雙節堂詩，卻並未寄到，後來他又託臧庸代求，臧庸也是常州的經學大師，久隱江南，想來也與輝祖踪跡很密的。及至輝祖罷官，亮吉也從伊犁釋放回家，兩人都退隱了，有一年亮吉去游天台，路過蕭山，才到輝祖家，相見於課美堂中，吃了一頓飯，後來輝祖的墓志銘，便是亮吉所作梁同書所寫的，亮吉的更生齋文集中有跋汪氏二節母行狀一篇，說他們兩人少小孤貧，節母撫育的情形無異。

他愛藏書，也許受了鮑廷博的影響。他四十八歲在平湖認識廷博。廷博是歙縣諸生，四庫開館時，很進呈許多書籍，他以刻有知不足齋叢書著名。輝祖著的佐治藥言，便刻在知不足齋叢書第十二集，後來學治臆說及善俗書則刻在第二十四集。而輝祖入京就選的時候，曾迂道到湖州烏鎭訪廷博，同到蘇州，在舟中同讀書畫，廷博且檢所藏的祕本相贈。輝祖歸田以後，廷博也曾來相訪一次。

師友之中，朱筠也是個重要的人物。據朱氏文集，書蕭山汪氏二節婦事的一篇，他是乾隆三十

四年以弟子禮謁見的。朱氏兄弟提倡樸學主持風氣，是乾隆中葉壇坫之主。他首倡四庫修書之議。其督皖學時，從游之士多至十二車，幾乎那時有名人物非師即友。不解輝祖自己何以反不提這事。（輝祖的至友邵晉涵任大椿也都是朱氏門下得意的人。）

他爲了兩母的苦節，到處求人贈言，在他五十歲的時候已經刻了雙節堂贈言集錄二十卷，就選得缺出京，又自作詩四首求人詩畫，有余集的畫，任大椿邵晉涵的題跋。後來到五十六歲時，又刻雙節贈言續集二十二卷。七十五歲還編了個三集十卷。除他自己徵求之外，臧庸及湯金釗又替他代徵不少，湯氏是蕭山後起的翰林。

他自己說：

自乙酉乞言以來，面求者無論四方仁人君子聞名而不相識，多懇二三知交，展轉徵乞，寘啓稠疊，至再至三，或至八九，不得不止。垂三十年，不啻萬有餘函，羣公答札及鈞存墨蹟並未上石者裝成五十三册九軸，什襲珍藏。

又據他自己所述：

向乞贈言，今見入稿者，文則盧學士文弨抱經堂文集，朱太史仕琇梅崖文集，吳祭酒錫麒有正味齋集，魯明府仕驥山木居士外集，鄒孝廉方鍔大雅堂集，羅孝廉有高尊聞居士集，邵學士晉涵南江文鈔，詩則杭太史世駿道古堂集，吳侍講壽昌虛白齋存稿，張徵君雲錦蘭玉堂集，朱明府坤餘暨叢書，徐明府志鼎吉雲草堂集，吳孝廉蘭庭南響草堂詩集鍾明經駕鰲海六詩鈔……

輝祖自著史姓韻編，是在寧遠刻板的，他的自序說：

……少時從友人假讀史記兩漢書，廑廑焉粗涉其大端，既而衣食奔走，兼攻舉子文，不暇卒業諸史。年四十又八，始得內版二十一史及舊唐書明史通二十三種。五六年來，佐吏餘功，以讀史自課，顧目力短澀，日不能盡百葉，又善忘，掩卷如未過眼，每憶一事，輒展轉檢閱，曠時不少。計欲摘二十三史中紀載之人，分姓彙錄，依韻編次，以資尋覽，碌碌未遑也。因就列傳之標名者，先事排纂，則鮑君以文先我為之，第其書史各為帙，體例未定，且前明監本與內版微有參差，遂乞作稿本，合二十三史為一編，詳加考較，缺者補之，複者刪之云云。

他在長沙時，又撰二十四史同姓名錄，歸田後，到六十七歲又編二十四史同姓名錄總目十卷，成分編一百六十卷，得姓名一萬四千五百有奇，同姓名者四萬三千有奇，存疑四卷，遼金元三史同名錄八卷，逸姓同名錄一卷，字同名錄一卷，名字相同錄一卷，元史本證若干卷。

據他自己敍述他的詩文集及其他著作如下：

詩自庚午至庚辰曾編紀年草六卷，刻獨吟草一卷，庚寅有題衫集三卷，辛卯至辛丑有辛辛草四卷，丙午有岫雲初稿二卷，辛巳至庚寅壬寅至乙巳俱零散失編，丁未至辛亥楚中雜詠亦未編定，壬子歸田，更寥寥矣。詩餘則詅愁符詞草二卷，皆丙寅至己巳少作，不能協律，後不復爲綺語。文則龍莊四六稿二卷，皆代人應酬之作，自爲亦復無多。乙未以後，始學爲散古文，未合作者法度，所專攻者八股文，而揣摩場屋，不免剿襲雷同，所存者不過數十篇。策拾十卷，多拾前人唾餘，絕少心得。選錄者有駢體鈔存八卷，詞律選鈔四卷。二十一二歲手錄，皆兔園冊耳。所錄正史總目，間有校訂，編史姓時爲之，其已刻者，史姓韻編諸書，分錄歷年之後，余意文以載道，無關懲勸，偶然適性，陶情贈答紀事。皆可不錄，無庸爲棗梨禍也，丁丑借胡公辦理

船差，作卅見錄一卷，自第一號沙飛至小划船共七十餘種，詳記名目制度，可資考訂，不知何人攫去。

不過他的著作最重要的，當然是佐治藥言及學治臆說兩種，前一種是乾隆五十年他正要去就選時候所著。又過八年，罷官之後，人家慕名來請教的很多，他的兒子繼坊繼培各據所聞筆錄下來，又成第二種。前一種是專爲作幕友者而言，第二種則是州縣官的法戒。還有善政說一種，是在寧遠任內的政書。

佐治藥言剛脫稿，已經刻入知不足齋叢書，乾隆五十三年永州府知府王宸爲之刋板，五十八年，王杰在京又重印千本送人，六十年，浙江藩司田鳳儀又各印一百五十本分給所屬官幕。輝祖死後，又經賀長齡收入皇朝經世文編中，各省翻刻的不計其數，至於今還是最通行普及之書。

輝祖在史學的貢獻是史姓韻編，在行政學的貢獻是佐治藥言及學治臆說，而他自傳之作，爲自來著作體裁中所未有者，必推病榻夢痕錄一書，夢痕錄的體裁兼年譜日記自傳而有之，不獨他一生經歷，先世事蹟，交游性行，以至所聞所見風俗習慣等等，都在記注之列。是最有眞實性最能動

人的著作。這一部傳略，就幾乎十分之七八是根據夢痕錄而成的。

他還有一部雙節堂庸訓，專記先世師友事迹以及教導子孫的格言等等，也足以幫助我們了解他的爲人。（註一）

輝祖是當時的循吏，他的言論，尤其以學治臆說爲最精粹，而切於實用。其中實事，除已經夾敍在前面而外，仍摘錄數點於此。

他於操守一節最注重的是勿令幕友長隨爲債主，及勿受書吏陋規。他說：

選官初至省城，及簡縣調繁，間遇吝斧告匱，輒向幕友長隨假貸子錢，挈以到官，分司職事。此等人既有挾而來，必攬權以逞……無已寧厚其息而不用其人。

他又說：

財賦繁重之地，印官初到，書吏之有倉庫職事者，間有饋獻陋規。若輩類非素豐，其所饋獻，大率挪用錢糧，一經交納，玩官於股掌之上矣。無論不能覺其弊，也覺之亦必爲所挾持不敢據

註一 其餘還有些零星著作，見本書所附年表。

實究辦。

他又追原貪墨之故在於不能節儉。所以說：

人即不自愛，未有甘以墨敗者。脊用既絀，左右效忠之輩，進獻利策，多在可以取可以無取之間，意謂傷廉尙小，不妨姑試。利一開，萬難再窒。

……故優伶宜屛也，燕會宜簡也，裘馬宜樸也，家人之衣飾宜儉也。量入爲出，節用之道如是而已。

不獨防己之貪，且須防人之貪。所以說：

身兼庶事，萬不能瑣屑理財，然出納之數，斷不可不知。盡委經手之人，而己不與聞，則我不挪移有挪移者，我不侵盜有侵盜者。至交代時，水落石出，噬臍無及矣。宜屬司筦鑰者分列正入正出雜入雜出四簿，按旬一小結，按季一大結，隨時檢閱，則倉庫出入相符不相符，有餘不足之數，一一在心。設遇去官交代，册籍頃刻可成。

其關於氣節者，他說要人不可爲，私人尤不可爲。

既經受知，必且受任。任之既重，權漸歸焉。而要人之勢成於不自知矣。探上官之意旨者，從而窺詞氣焉，卜上官之喜怒者，從而承顏色焉，縱不敢攬權，而斡旋微驗，門如市矣。況趨奉者日衆，勢必至於鬻權乎？

服官之義，惟上所使。上官以公事見委，艱苦皆不可辭，使我以私必當自遠。不特私事也，名爲公事而行私意於其間，一有迎合，便失本心。爲之愈熟，委之愈堅，其勢必至喪檢骫法，此當於受知之初，矢以樸誠，不知有私，惟知有公。上官以爲不達權宜，便是立身高處。

然而他雖注重立品，卻也不主張過立崖岸。所以說：

立身制事，自有一定之理。惟人是倚，勢必苟同，以己爲是，勢必苟異。苟同者不免詭隨，苟異者必致過正，每兩失之。惟酌於理所當然，而不存人己之見，則無所處而不當。故可與君子同功，亦不妨爲小人分謗。

他又說受代宜從忠厚。

受前官交代，是到任先務。其時官親長隨，急欲自見，往往盤量倉穀，百計搜求，以爲出力……

正項虧缺，斷難接收留抵，如有詳案，自不妨斟酌承受。其他雜項短少些微，直可慷慨出結。此實品行攸關，勿效官情紙薄。

至於民事，他的幾條格言；一是得民在去弊。

……積弊相仍，未能盡絕。在官者如采買折收徵漕浮揩及官價民貼等事，在民者如地棍游擾訟師教唆及盜賊惡丐等事，皆爲民害。各處情形不同，須就所官地方相其緩急，次第整頓。得去一分，卽民受一分之福。

一是民氣宜靖。

……縱惡以陵之，縱役以擾之，恩既莫敷，威亦難濟。於是愿樸者亦鬱極思奮，不得不奔訴於上官。上官閔其情迫而理之，刁民聞風以起，恣意訐告，而地方官不可爲矣。使爲地方官者以地方爲己任，悉心撫字，與民休養，雪民冤抑。民之於官，無不可白之隱，自無不樂從之令，而民氣尙或不靖者，未之有也。

一是公呈不可輕准。

自愛之人，雖事甚切己，尚不耐匍匐公庭。況非己事乎？藉口地方公事，聯名具呈，必有假以濟其私者，其非安分可知。……聯名公呈，不宜輕准。即事關利害，言有可采，亦姑受而不批，別自體察舉行，切勿輕聽據詳，致開紛擾之弊。

一是馭吏役在刑賞必行。

寬以待百姓，嚴以馭吏役，治體之大凡也。然嚴非刑責而已，賞之以道亦嚴也。以其才尚可用，宜罰而姑貸之，卽玩法所自來矣。有功必錄，不須抵過。有過必罰，不准議功。……知刑賞皆有所自而官無成心，則人人畏法急公，事無不辦。

他又在學治臆說之後添說贅數則，主張作州縣官的應立以下幾種簿册：

一　稽獄囚簿

記獄囚事及收禁年月。　其待鞫而暫禁者，尤須加意，應禁應釋隨時可辦。

一　查管押簿

管押之名，律所不著，乃萬不得已而用之。隨押隨記。大概賊盜之待質者最多。審定則重者

禁，輕者保，無干者省釋，立予銷除， 命案牽連，應卽時詰正取保，勢不能速結者，至四五日斷不可不爲完結。 若詞訟案件自可保候覆訊，不宜差押。 政之累民，莫如管押。且干係甚重。或賊押而捕縱行竊，或命押而懼累輕生，至訟案押而招搖撞騙百弊錯出。 向有班房。夜間官須親驗以防賄縱。數年前禁革班房名目，令原差押帶私家，更難稽察，似不如仍押公所爲妥。 役之貪狡者，命案訟案及非正盜正賊，藉諭押以恣勒索，每繫之污穢不堪處所。暑令薰蒸，寒令凍餓，至保釋而病死者不少。故非萬不得已者，斷不可押。卽押亦須親自查驗。

一　憲批簿

記上官批發詞訟奉批日月及易結難結之故。 向所幕皆劇邑，凡到館之初，卽飭承稾記此簿，置之案頭，日弔卷查閱。或須審結，或可詳銷，自爲注記。其原稿牽連多人可以摘除者，一一注明，核稿時俱行删去，遇有訟師指告經承弊改舊稿，卽可明白批示，上官提催亦不難將應急應緩緣由據實詳覆，以免差擾，次第辦結，不使吏役操權。

一　理訟簿

記兩造之住址遠近及鄰證姓名。邑雖健訟，初到時詞多，然應准新詞每日總不過十紙，餘皆訴詞催詞而已。有准必審，審不改期，則催者少而誣者懼，不久而新詞亦減矣。手自注記日不過數行。……放告須在日中，可以從容閱訊，令代書旁伺，情節不符，即可根問保戳及作狀之人，立究訟師，不致被誣者受累。

一、客言簿

民情土俗四境不同，何況民之疾苦，豈能畫一。好問察邇，是爲政第一要著。書役之言，各爲其私，不可輕信。閩人之說，往往爲書役左袒。紳士雖不必盡賢，畢竟自顧顏面，故見客亦不可不勤。余初到官見客，先問其里居風土，再見則問其里中有無匪類盜賊訟師，如有其人，并其年貌住處皆詳問之，而告以遲遲發覺，必不使聞風歸怨。故紳士無不盡言者。客去，一一手記於簿。或問其地某多山澤，某多平原，與某里連界，亦手爲詳記，扃之匣中，置之內室，將升堂，逐一檢視，有改名具呈而與所記年貌相類者，猝然詰之，其眞立敗。或爭水利等事，問以所聞正之，觀者驚爲不測。不半年而訟師盜賊他徙，匪類匿迹，上官問境內利弊及界址皆能詳對。……

按學治臆說中粹語甚多。姑摘其切中事理而與今日情形不甚懸異者，錄數條於此以見一斑。

家事

汪先生的小名叫作拉圾，大概是取其輕賤容易養成的原故。他的名字輝祖是他的祖父在他七歲時候所取的，他的號煥曾是他的先生在十五歲上取的。自號叫龍莊，是因爲他的家居鎭龍莊之故，二十九歲才有的。

從他的小名，可以想見他的先天不足。他自己說，三歲方能行走，十五歲的時候，走不到二三百步，就要肚腹下墜，脚筋腫凸。骨瘦如柴，每餐只能吃一碗飯，也不能吃肉，專門靠吃藥過日。游幕之後，還是每年必病，病或二三次或四五次。三十歲那年，大病，已經以爲必死無疑。家中旣一無所有，所生亦只有一女，只好打算叫他夫人擇一個童養女壻，事奉二母，以終天年。這情形可謂悽慘已極。誰知得了他的至友徐君來診病之後，居然斷定他的病源，是在試場中受了水氣，兩三劑藥之後，居然全愈，從此以後，反而不再病了，走路也可以到四五里了。然而秋冬之間，夜臥還不能伸脚，到四十六歲

那年，一夜忽然膝彎微汗，從此連這個不能伸脚的病也沒有了。

他六七歲喜歡飲酒，有一次偸喝了火酒，大醉得幾乎死去。用冷水浸頭，過了一夜，方才蘇醒，從此也再不喝酒。

他本不吃肉，非賓祭不設雞鴨。晚年病後，頗想吃點雞鴨湯。他在七十歲那年除夕，算了算每年年節贈答要用去雞鴨五十多隻，作菜的也不下此數。於是立戒止殺，中年有牙疾，七十以後，只存三牙。平常只吃豆腐湯，輪流受三個兒子的奉養。

他是個矮身裁，近視眼，他自題晚年的小像道：

咄咄此翁，亦名爲士。長遜𢧐身，短同歐視。讀幾册書，通某家史。壯媿飢驅，老更祿仕。行恐辱親，守惟知止。自幸歸林，嘗憂顚趾。行年七十，無聞如此。更假數年，食粟而已。

他至少有兩姊兩妹，兩個姊都是嫡出的，從他底下一段話可以看出。

徐太宜人嘗語輝祖，汝生時吾方年少，晝勞苦，主母恐吾倦寐失汝乳哺，夕抱汝寢，汝啼付吾乳，乳訖復抱去，易襁褓，燥溼必身親，以爲常，氣垂盡尚執汝手屬汝姊，好好照看。憐汝如此，汝

當時時記念。

他又說：

姊長余六歲，先生母嘗言某嬰孩時姊護視周謹，恩誼尤摯。

他的大姊嫁同邑陳氏，卒於乾隆五十七年，他正在寧遠任內，不曾詳記她的年壽事跡。他的次姊嫁給山陰孫氏。孫氏是山陰的大家，大概光景還不壞。她活到七十六歲才去世。去世之後，她的兒子繼英遵母命，治喪不用僧尼樂人。即此一端，可見她也是一個特立獨行不惑於流俗的人，可惜她的言行都不傳了。

輝祖是二十歲結婚，這位夫人王氏雖無赫赫可傳之事跡，而在輝祖病中替他典質衣裳來買藥，一直到臨終，還替輝祖手製衣衫，其爲勤儉耐苦可知。可惜中年就去世了，輝祖有題衫圖以寄悼亡之意，其伉儷之情自然很深的。

輝祖於二十四歲生長女，三十歲以媵婢楊氏爲妾，三十一歲楊氏生次女。他納妾如此之早，恐怕是因爲無子的原故。他本來是單傳之子，兩位節母急盼有孫，那是人情所不免的。到三十七歲，方

生長子繼坊這是正室王夫人所出，到四十一歲，便遭王夫人之喪，續娶曹夫人。曹夫人比他小十二歲，他一共五個兒子，繼坊，繼墉，繼埗，繼培，繼壕。繼坊以外，二三是楊氏所生，而四五是曹夫人所生。所以後來二三兩房便在鄉下務農守着老屋。而大四五三房都在城裏讀書做官。他有六個女，第一是王夫人生的，第二是楊氏生的，此外便不甚清楚了。

長子繼坊是乾隆五十一年舉人，揀選知縣，直隸州州同。四子繼培是嘉慶九年舉人，次年中式進士，點吏部主事，都是輝祖生前的事。

他原來有祖父遺產十幾畝田，已經一再的典當。作了三十年幕客之後，除贖回舊產之外，另買了七十畝田。作了四年知縣，所餘的俸不多，不能置產，在他六十四歲那年，分給五個兒子，每人幾畝，而以四十餘畝爲祭產。

他歸田之後，因大義里的老屋不彀住了，於是在縣城南汪家衖買新屋一所，題名叫樹滋堂。當他二十歲的時候，光景非常之窮，可是他心裏想着，如果將來有力量蓋房屋時，便起這樹滋堂的名字。過了四十幾年，方才如願以償。

他在屋後又添蓋一所三間的樓，中間奉神主，兩旁藏書，他按四庫的門類編成書目，交給繼坊，繼培，繼壕三房同管。因爲這三個兒子是能讀書而居城的。他自己說：

余薄宦未久，又不善治家人生業，惟望兒輩他日收稽古之益。古人以書爲良田，穫且無算，達可以經世濟物，窮亦不失爲學人。如其不材，卽與以田宅，其能長裕乎？

他取堂名爲課美堂，刻一付對聯是：

聰聽祖考彝訓，

思貽父母令名。

堂之下便是藏書板的所在。

他生平所觀察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記在病榻夢痕錄中的很不少。

其關於米價者，在乾隆五十七年記如下：

乾隆五十七年，食米一斗，制錢二百八十九至三百十餘文不等。憶十餘歲時，米價九十或一百文，間至一百二十文，卽共訝其貴。乾隆十三年，價至一百六十文，草根樹皮俱盡，地中產土

如粉，人掘以資生，名曰觀音粉，有食之至死者。十餘年來此爲常價，或斗二百錢則以爲賤矣。

五十九年記如下：

夏間米一斗錢三百三四十文，往時米價至一百五十六文即有餓殍，今米常貴而人樂生。蓋往年專貴在米，今則魚蝦蔬果無一不貴，故小販村農俱可餬口。

嘉慶七年記如下：

春夏米價日昂，石直錢三千一二百文，至冬初稍減，新米尚須二千六七百文不等。

九年記云：

是歲三月二十九日至五月十七日陰雨連綿，米值錢四千二三百文。

十年記云：

秋收豐稔，惟石米值錢三千文未減。

其關於銀價者，在乾隆五十七年記如下：

辛巳以前，庫平紋銀一兩易錢不過七百八九十文，至丙午猶不及一千，至是可得一千三百

文，番銀一圓，舊易錢六百三四十文，此時亦幾及一千矣。私錢充斥，法禁不能止，民間田產交易開除過戶，例每畝制錢十文。吾邑舊規畝一百文，除七收三，勒有碑記。三十年前蕭公超羣來署縣事，加至三百文一畝，後至談公官誥任內，日漸遞增，甲辰乙巳間，畝至五六百文。數年來鄉民愿而闇者須千文以外，即紳士亦非五六百文不可。向例條銀輸櫃，糧米上倉，近年花戶不堪吏之刁措，銀必須銀匠代折，凡銀一錢折制錢一百八九十文至二百餘文，米亦不能不向倉房折色，升四十餘文或至五六十文。

五十六年記如下：

是年庫平紋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四百四五十文，番銀亦增價。

六十年他又記錢之種類價格如下：

讀邸鈔，京師每小錢五文值制錢一文，蓋於行使之間寓禁止之權。浙省尙未通行，官非不禁而民間小錢愈熾，每番銀一圓值制錢一千七八九十文，市肆交易竟有作錢一千一百三四十至七八十者。杭州尤甚，銀價因之日減。蓋錢肆易錢價無一定，自鵝眼以至制錢凡數等，雜

小錢者曰時錢，其稍淨者曰鄉貨錢，純制錢者曰典錢。以銀易錢，相錢議價。錢旣參錯，用者不便。乃計所易之錢折受番銀，故番銀之價昂於庫銀。

他又述番銀之來歷及其種類如下：

余年四十以前，尚無番銀之名，有商人自閩粵攜回者，號稱洋錢，市中不甚行也。惟聘婚者取其飾觀，酌用無多，價略與市銀相等。今錢法不能畫一，而使番銀之用廣於庫錢，小錢之利數倍制錢，不知其流安極。番銀又稱洋銀，名亦不一，曰雙柱，曰倭婆，曰三工，曰四工，曰小潔，曰小花，曰大戳，曰爛板，曰蘇板，價亦大有低昂，作僞滋起，甚至物所罕見輒以洋名，陶之銅胎者爲洋磁，髹之塡金者爲洋漆，松之鍼小本矮者爲洋松，菊之瓣大色黑者爲洋菊，以及洋罽洋錦洋綺洋布洋銅洋米之類不可僂指，其價皆視直省土產較昂。（註一）

嘉慶四年又記如下：

市錢更雜，縣城及南鄉並近城之東鄉交易用市錢一百文抵制錢九十五文，極東各鄉至郡城則抵九十文，名制錢曰九折錢，頗省選換之煩，然東鄉人賫制錢入城，行使不免虧折，縣城

番銀一圓値制錢八百四十或四十五文，市錢則八百七八十文不等，亦與東鄉懸殊。

他又因錢價而記述徵收錢糧的情形如下：

近年追呼星急，上中各戶率於三四月間全完，五月通邑額徵即完至八九分。乃二月開徵旬日，圖差地保卽將鄉居孤寡及樸愿中戶代爲足額全完，向本戶每銀一錢索大錢二百三四五十文不等。南米例至八月開徵，今則三四月間差保亦爲墊納，每升索價六七十文至八九

註一　按青浦諸聯明齋小識云：「聞古老云，乾隆初年市上成用銀，二十年後銀少而錢多，偶有洋錢，不爲交易用也。嗣後洋錢盛行，每個重七錢三分五釐，有小潔爛板建板閩板浙板錫板蘇板之名，三工四工工半正衣反衣之別，有邊安銼削者復有輕一錢三四分者，名走板僞外洋私鑄，若聲啞而文糊，名爐底。此三種價特稍減。下此紅銅爲質，外黏白金，或鎔銀時攙雜銅屑，或雕空洋板中以鉛灌桶稱作僞，可亂眞。予幼時見幕上有鳳皇馬劍洋船雙燭水草文等類，今惟佛頭通用耳。」可與汪氏所記互相印證。

又涇林續記（功順堂叢書）云：「閩廣奸商慣習通番，每一舶推豪富者爲主，中載重貨，餘各以己資市物往牟利，恒百餘倍。有蘇和者本微不能置貨重物，見柑橘每百價五分，遂多市之。至泊處，用樸數十，各盛四橘，布舶面上。夷人登舟競取而食，食竟復取置袖中，每樸酬銀錢一文，蘇意嫌少，夷復增一文。計所得殆萬錢。每錢重一錢餘，蓋已千金矣。」觀此知番銀之所由流入也。

十文。往歲丙辰上米斗值錢三百三四十文，故倉書折收南米升五六十文，今可上倉之米斗值一百九十至二百文，而折轉加增升至五十餘文，尙云賠累。至銀米印串，舊時每張給錢三文。癸丑縣尊陸德燦請鈐府印，加費七文，今府不蓋印而十文轉難再減，似亦不能無望於愛民者之建白也。

五年記云：

上年恩諭完納錢糧，照依時價。大憲二月發示，鄉民未見。是時庫銀一錢值制錢一百八文，而櫃書銀匠收尙浮冒，逐滋物議。邑尊訪聞示諭，於是合計平餘解費傾鎔火工等項每銀一錢收制錢一百三十六文，串票每張五文，差保代墊當堂諭禁，輿情歡忭，不兩旬而完額九分，（有延至八月後者又增收至一百五六十文不等，串票仍每張十文。）

又記錢價云：

庫紋一兩止值制錢一千文，番銀一圓，秋間猶值制錢八百七八十文，十月漸減，至十二月止七百六七十文。

六年又記云：

番銀逐月減值，冬初每圓止易制錢六百五十文，東鄉更減二十文，與三十年前等矣。庫紋值制錢九百文亦與二十年前略同，惟市肆制錢稀少，每九十四文作足錢百文，名曰大錢，仍攙私錢三四十文，用者展轉受虧，錢肆因以得利。

七年又記云：

番銀每圓値錢六百五六十文。

其關於田價者，在嘉慶四年記如下：

余少聞故老言，中人之家有田百畝，便可度日，爾時上田不過畝值銀三四十兩，每兩作制錢七百文，或七百四五十文，計田一畝止錢十千餘文。今上田畝值錢三十五六千文，有增至四十千者；東鄉較賤，然亦自二十七八千至三十千文。里人多瘠，其田半鬻於杭人，佃戶利種杭田可減租額，故近年租入較絀，田百畝計歲得租米一百餘石，頗雜粃和水，斗值錢一百七八十文，條銀南米約費二十石之值，十餘口之戶支給不易，況不能百畝者乎。

其關於棉花價者，乾隆五十七年記如下：

木棉花一斤制錢八十餘文，向不過三四十文一斤，自五十六年歉收，價至百文時已少殺，不知何日復舊也。

其關於刻書之價者，嘉慶六年記云：

曩刻雙節贈言初集，每百字版片寫刻共制錢五十六文，迨刻續集增工價七文，丙辰兒輩刻夢痕錄，又增十七文，今欲八十文之數，承攬者尚有難色，強而後可。昨年以文（鮑廷博）言杭蘇已一百一十文，而刻手不如初集之工。

其關於參價者，嘉慶三年記如下：

讀查初白敬業堂集有謝揆副憲惠人參一斤詩云：十金易一兩，又苦難贗眞，投之湯劑中，日飲僅數分。味其言若甚慍，然今則參每株重一錢餘者，十金不能易二分矣。其重二三分者亦非二十七八金不能得一錢，況一兩耶？且有高麗昌平東洋諸產以僞亂之。往歲己卯九月，徐頤亭爲余治病，前婦摒擋衣飾質錢十千易參一株，重一錢一分，不過四十年，價昂若此。

他又因爲晚年將自己的衣服分給兩兒，於是追述數十年來衣服風氣之變遷。

他說二十二歲的時候，出門只帶一竹箱，冬夏的衣服都在其內；這年冬季非常之冷，他的岳丈送他皮袍，他不肯要。後來入胡公道幕，還止穿高麗布袍褂。（註一）

他又說當時幕風樸素，穿兩件皮衣的倘少，即衣面也還沒有紅青色。（註二）己卯庚辰間，有反穿皮馬褂的，大家就很注意。（註三）

己卯年有人送他灰鼠褂，辛巳年有人送他羊皮袍，方才得穿重裘。然而這是盛服，非有大事不穿。其時他已三十二歲了。戊子年中鄉舉，方才做了一套羊皮袍褂，其餘棉夾衣還沒有紅青褂，在京出門便問人借穿。那時舉人之中反穿皮衣的不過十分之一二，到乙未年則無人不反穿皮衣。官場服飾之華麗，始於戊子己丑，到此時更加考究。浙東本來簡質，二十年來也沾染奢風，甚至婦女十六

註一　他自注說高麗布是以絲爲經以棉爲緯的一種布織成，有綳紋，後來久已不見了。

註二　看這句話可以知道乾隆以後才有以紅青爲吉服玄青爲素服的習慣。晚清官場除弔喪外，只有僕從穿玄青褂。

註三　皮毛須貴重品方能反穿。

七歲也穿皮衣穿羽毛緞了。

他又講到婦女吉凶衣飾之風氣，他晚年看見女兒歸寧，方有姑喪，而簪環傅粉，穿玄綺衣裙，月白布鞋。他很不以爲然。立刻叫她換了。他說鄉俗無論男女，居喪三年，都穿純素，探親則暫用玄色蒙罩。鈕用骨，而鞋仍白色。婦女不插金銀簪，不戴耳環，不傅粉，女旣嫁而服父母喪，雖過周年，仍不穿雜色，名叫除紅斷綠。他家兩節母終身不傅粉。所以他的前妻來歸兩月，卽不簪花，去脂粉，於是成爲家風。

他晚年將家事一一區分妥貼，頗有蕭然自得的樂天態度，他的自輓聯是：

賸有餘愆名過實，

差無遺憾死如歸。

又：

讀聖賢書，曰懷刑，曰守身，歷種種風波，此日髮膚還父母，

爲衣食計，也求田，也問舍，成區區基業，他年顏面在兒孫。

他自歸田以後，時時有撒手紅塵之念，屢次安排身後一切，可是身體雖多病，而仍康健，一直到七十六歲的歲暮，與老友鮑廷博分手之後，才寫下一段最後的夢痕錄，總述生平，誥戒後人，作爲遺分。這一段文字可以說是他一生爲人的反映。

自憶平生，秉性戇直，不能謹言。雖幸親知曲諒，未干大戾，而事後之悔，紛不可追。惟敬鬼神三字，服膺勿失。向幕游時，每到館次日，齋誠詣城隍廟訴不得不幕之故，默誓神前，念稍苟且神奪其魄。是以兢兢自懍，凡不可入廟之事，俱不敢爲。後吏寧遠亦然，水旱祈禱，無不立應。疑獄二事，靈祐昭然。此余治心之實學也。自讀姚端恪公常覺胸中生意滿須知世上苦人多之句，偶生怨尤，立時悔悟。佐幕時自撰苦心未必天終負辣手須防人不堪一聯，書以自警。尤舉念可質鬼神。病廢十一年，猶得徼天之幸，及見子孫輩讀書成立，未必不由於此。吾子孫善承之而已。二三月來，痰多氣滯，精神愈憊，不願開口，不願見人，並不願聞家事。命繼坊重繕曾祖以來祭規，俟吾夫婦百年後，城居三房輪值，墉塚二房鄉居不便，酌付祭產數畝，令其自祭。因念余身後百事預備，口定終制，撒手即可治斂，附身附棺，誠敬如禮，斷斷不可用僧道鼓樂樹燈

等項。余四世單傳，房族無應服之人，距鄉路遠，不須分帛。自至親密友以外，不必徧訃。七日原可發引，或有月日避忌，亦當選擇，但不可久遠停住中堂，致使魂魄不安。吾墓遠在山陰，會葬以勞親友，宜敬辭之。萬不可已者，及門而止。俗例至親有祖道之祭，此最無謂，當以遺命毋受。吾生無益於世，然守先人之訓以節儉自持，兒輩治喪宜體此意，惟饋奠依禮用牲，此外素饍最宜，不必行酒，無得豐侈肴饌，烹宰暴殄，陷吾於不節不儉。可以此語揭於柩前。親友食於有喪之側，諒不以口腹責人也。喪事稱家，切不可負債飾觀，貽吾後累。吾平生不敢累人，又何忍死累子孫。余一生謹愼不敢造孽，未必仗二氏解脫，卽有罪惡，亦非二氏之徒所能懺悔，七七毋令僧道治懺醮，余治命如此，萬勿故違……。

附俟命詩四首

得過申秋亦見霜，未來歲月可誰量。起居是處須扶掖，眠食猶來自主張。去早去遲心總慨，名存名沒事何常。惟餘一念增悽惋，師友凋零孫兩殤。

縈迴疇昔悶難堪，閱歷因緣仔細探。可柰物情爭絢爛，幾曾家食恣肥甘。生涯到此身餘幾，世

務關心事尚諳。邸報傳鈔頻額手，綸言崇樸聖心覃。

結習深深老蠹魚，精勤聊借補荒疎。銷磨歲月經兼史，檢查篇章卷更舒。潤飾尚期師一字，工夫何忍負三餘。十年前與家人約，欲囘首時先廢書。

繭室親營十一年，口裁終制意欣然。不豐不儉行吾素，全受全歸去自便。嫁娶早完兒女累，詩書儘畀子孫傳。巡檐索共梅花語，便許勾留只信天。

附年表

雍正八年 庚戌 一七三〇 一歲

是年十二月十四日寅時生

按康熙之末雍正之初正是清初文學大儒陸績謝世而乾嘉學者陸續降生的時代

這一年距朱彝尊之卒二十一年王士禎之卒十九年宋犖之卒十八年胡朏之卒十六年梅文鼎之卒十年何焯之卒九年王鴻緒之卒八年而其已降生者袁枚方十五歲盧文弨十四歲程晉芳十三歲劉墉十二歲王鳴盛十歲戴震七歲紀昀王昶六歲錢大昕鮑廷博三歲朱筠二歲其尚未降生者二年之後翁方綱生四年後陸錫熊生五年後桂馥生十三年後邵晉涵生十四年後汪中錢坫生十五年後武億生十六年後洪亮吉生

雍正九年 辛亥 一七三一 二歲

訂姻王氏

雍正十年　壬子　一七三二　三歲

父楷選淇縣典史

雍正十一年　癸丑　一七三三　四歲

雍正十二年　甲寅　一七三四　五歲

嫡母方太夫人卒繼母王太夫人來歸

雍正十三年　乙卯　一七三五　六歲

隨母赴淇縣始受讀

乾隆元年　丙辰　一七三六　七歲

祖父至淇縣署

乾隆二年　丁巳　一七三七　八歲

乾隆三年　戊午　一七三八　九歲

乾隆四年　己未　一七三九　十歲

三月父引疾去官十一月祖父卒

乾隆五年　庚申　一七四〇　十一歲

父仕廣東

乾隆六年　辛酉　一七四一　十二歲

父卒

乾隆七年　壬戌　一七四二　十三歲

乾隆八年　癸亥　一七四三　十四歲

乾隆九年　甲子　一七四四　十五歲

以上數年皆從師讀書

乾隆十年　乙丑　一七四五　十六歲

始罷從師

乾隆十一年 丙寅 一七四六 十七歲

入縣學

乾隆十二年 丁卯 一七四七 十八歲

鄉試不中

乾隆十三年 戊辰 一七四八 十九歲

至外舅山陽縣署

乾隆十四年 己巳 一七四九 二十歲

娶王夫人

乾隆十五年 庚午 一七五〇 二十一歲

鄉試不中

乾隆十六年 辛未 一七五一 二十二歲

乾隆十七年 壬申 一七五二 二十三歲

恩科鄉試又不中遂赴外舅金山縣署始入幕

乾隆十八年 癸酉 一七五三 二十四歲

長女生 赴外舅武進縣署 應鄉試不中 祖母卒

乾隆十九年 甲戌 一七五四 二十五歲

赴常州府知府胡文伯幕

乾隆二十年 乙亥 一七五五 二十六歲

隨胡公赴常熟督糧道幕 嫁妹於山陰沈氏

乾隆二十一年 丙子 一七五六 二十七歲

赴無錫知縣魏廷夔館 鄉試不中 仍就胡公道幕

乾隆二十二年 丁丑 一七五七 二十八歲

仍就常熟幕

乾隆二十三年 戊寅 一七五八 二十九歲

仍就常熟幕　嫁第三妹於同邑陳氏

乾隆二十四年 己卯　一七五九　三十歲

納妾楊氏　鄉試不中歸而大病

乾隆二十五年 庚辰　一七六〇　三十一歲

就長洲知縣鄭毓賢幕　鄉試不中　第二女生楊氏出

乾隆二十六年 辛巳　一七六一　三十二歲

就秀水知縣孫爾周幕

乾隆二十七年 壬午　一七六二　三十三歲

仍在秀水幕　生母徐太夫人卒　長子繼坊生　就平湖知縣劉國煊幕

乾隆二十八年 癸未　一七六三　三十四歲

仍在平湖幕

乾隆二十九年 甲申　一七六四　三十五歲

乾隆三十年 乙酉 一七六五 三十六歲

均在平湖幕 次子繼墉生楊氏出 鄉試不中

乾隆三十一年 丙戌 一七六六 三十七歲

仍在平湖幕

乾隆三十二年 丁亥 一七六七 三十八歲

仍在平湖旋就烏程知縣蔣志鐸幕 始交邵晉涵

乾隆三十三年 戊子 一七六八 三十九歲

仍在烏程繼任知縣爲戰效曾 建雙節坊 鄉試中式

乾隆三十四年 己丑 一七六九 四十歲

會試不中 始交羅有高章學誠 謁朱筠 就錢唐知縣芮泰元幕

乾隆二十五年 庚寅 一七七〇 四十一歲

妻王夫人卒 繼娶曹夫人 第三子繼埒生楊氏出

乾隆二十六年　辛卯　一七七一　四十二歲

會試不中　海寧知縣劉雁題聘未就戰效曾官嘉善旋調富陽皆從焉又赴孫會中寧紹台道幕

乾隆三十七年　壬辰　一七七二　四十三歲

會試不中就吏部揀選　歸就海寧幕　三女生　嫁長女於同邑陳景曾

乾隆三十八年　癸巳　一七七三　四十四歲

仍在海寧　四女生

乾隆三十九年　甲午　一七七四　四十五歲

仍在海寧　次女殤

乾隆四十年　乙未　一七七五　四十六歲

會試中式　王太夫人卒　就慈谿知縣黃元煒旋又赴海寧戰效曾幕　四子繼培生

乾隆四十一年　丙申　一七七六　四十七歲

赴平湖劉雁題幕

乾隆四十二年 丁酉　一七七七　四十八歲

仍在平湖　始交鮑廷博

乾隆四十三年 戊戌　一七七八　四十九歲

仍在平湖　五女生

乾隆四十四年 己亥　一七七九　五十歲

仍在平湖旋赴烏程興德幕　五子繼塚生

乾隆四十五年 庚子　一七八〇　五十一歲

仍在烏程旋赴龍游王士昕幕　六女生　纂越女表微錄

乾隆四十六年 辛丑　一七八一　五十二歲

仍在龍游　長子繼坊入學娶婦朱氏　六子繼壇生

乾隆四十七年 壬寅　一七八二　五十三歲

因案赴省城王士昕旋調歸安同往焉

乾隆四十八年 癸卯　一七八三　五十四歲

仍在歸安

乾隆四十九年 甲辰　一七八四　五十五歲

仍在歸安　六子殤

乾隆五十年 乙巳　一七八五　五十六歲

仍在歸安王士昕請終養先生遂不再出　以截取赴部就選　撰佐治藥言

乾隆五十一年 丙午　一七八六　五十七歲

入京籤掣寧遠知縣請假回籍　繼坊鄉舉中式

乾隆五十二年 丁未　一七八七　五十八歲

由家啓程赴任

乾隆五十三年 戊申　一七八八　五十九歲

在寧遠任　調省入闈

乾隆五十四年 己酉 一七八九 六十歲

在寧遠任 調省入闈

乾隆五十五年 庚戌 一七九〇 六十一歲

刊史姓韻編 調署道州知州 長姊卒 孫世鎬生

乾隆五十六年 辛亥 一七九一 六十二歲

被劾去官 撰春陵褒貞錄

乾隆五十七年 壬子 一七九二 六十三歲

寓長沙旋歸蕭山 子繼埗娶婦王氏繼培娶婦王氏

乾隆五十八年 癸丑 一七九三 六十四歲

授家事於五男 經理本縣塘工 撰學治臆說

乾隆五十九年 甲寅 一七九四 六十五歲

撰雙節堂庸訓 子繼壕娶婦來氏 孫世鋌生

乾隆六十年 乙卯 一七九五 六十六歲

妹陳氏卒

嘉慶元年 丙辰 一七九六 六十七歲

病中風 編二十四史同姓名錄 兩廣總督聘入幕 疾辭

嘉慶二年 丁巳 一七九七 六十八歲

嘉慶三年 戊午 一七九八 六十九歲

嫁第五女於歸安孫氏

嘉慶四年 己未 一七九九 七十歲

孫世錦生 重建雙節坊

嘉慶五年 庚申 一八〇〇 七十一歲

孫世錙生

嘉慶六年 辛酉 一八〇一 七十二歲

嘉慶七年 壬戌 一八〇二 七十三歲

孫世鈐生 撰三史同名錄元史本證 長孫娶婦沈氏 撰貽穀燕談

嘉慶八年 癸亥 一八〇三 七十四歲

撰元史正字二十四史希姓錄讀史掌錄過眼雜錄 孫世錫生長孫女于歸葉氏

嘉慶九年 甲子 一八〇四 七十五歲

繼培鄉試中式 孫世銑生

嘉慶十年 乙丑 一八〇五 七十六歲

繼培會試中式

嘉慶十一年 丙寅 一八〇六 七十七歲

定遺令 撰夢痕錄絕筆

嘉慶十二年 丁卯 一八〇七 七十八歲

爲五子繼壕繼娶婁氏是日卒三月二十四日未時也

附阮元循吏汪輝祖傳

君姓汪名輝祖，字煥曾，號龍莊，晚號歸廬，浙江蕭山人。父楷官河南淇縣典史。娶方氏，無子。側室徐，生君。方卒，繼娶王。君生十一年而孤，王與徐撫且教，世稱汪氏兩節母。君才識開敏，年十七補縣學生員。練習吏事，前後入諸州縣幕，佐人爲治，疑難紛淆，一覽得要領。尤善治獄，平情靜慮，佇鏡揣形，多所全活。以其暇讀書，年三十九舉於鄉。又七年成進士，需次謁選，得湖南永州府寧遠縣知縣。縣雜猺俗，積逋而多訟，前令被訐去，攝者政姑息，黠者益伺間爲挾持地。流丐強橫，勢洶洶，君下車即掩捕其尤，而趨餘黨出境。徵賦期迫，君用書告民，剴切誠至，民讀之慚且感，相戒無負好官，不逾月而輸賦足額。治事廉平，尤善色聽，剖條發蘊，不爽輕重，及其援据比傳，惟義所適，律之所窮，通以經術，所決獄辭不可殫述。人耤耤頌神明而君益欿然，聽畢輒問堂下觀者曰，允乎。僉曰允矣。遇罪人當予杖，呼之前曰，律不可逭，然若受父母膚體柰何不肖虧及之，再三語，罪人泣，君亦泣，或對簿者反代請，得保全去，

卒改行爲善。延見紳耆問民疾苦，四鄉廣狹肥瘠，人情良莠，皆籍記之。然後教民多種植，知禮讓，惜廉恥，誡昏禮之費而民知儉，禁喪禮之酒而民知哀，鄙僿之俗翕然丕變，歲以大稔。復行鄉飲酒賓興禮，祭建節孝祠，行保甲，政聲大播。他邑有訟，聞移君鞫之則喜。寧遠當食淮鹽而鄰境多食粵鹽，淮鹽直數倍於粵，民多食粵私，大府遣營弁微服偵捕，人情惶擾。君爲帖白上官，請改淮引爲粵引，久之未報。君引例張示諭民零鹽不及十斤者聽，偵弁謂君故縱私，聞於總督。君復揭辨，謂縣官當綏靖地方，張示諭民勢非得已。揭上，總督鎭洋畢公沅大嘉賞，立弛零鹽之禁，時偉其議稱莽知縣云。官寧遠未及四年，以足疾自劾免，時大吏已疏調君善化，疑君詭疾有所避，竟坐是奪職歸。民空邑走送境上，老幼泣擁輿不得行。君歸里値西江塘告險，關數邑田利，巡撫覺羅公長麟吉慶先後遣官勸君董其事，不獲辭，與事任工，初定費錢二萬八千九百緡，用君議增工倍之，而省錢六千三百餘緡，工用堅實。君一渡江謝巡撫，歸而閉戶積書數萬卷，不問外事，暇輒手自讎校以譔述課子孫。嘉慶元年，詔舉孝廉方正，邑人以君應，君辭。君少尙志節，老而愈厲，持論挺持不可屈撓，而從善如轉圜，嘗自謂生平得力在喫緊爲人四字，故其自治汲汲孳孳，不予以暇，性至孝，痛父早歿而母孤苦撫己成立，撰父母行狀，乞

天下能文章者，以沒身爲期，凡傳志銘誄賦詩數千百篇，彙爲雙節堂贈言集，多至六十二卷。自以孤子所繫甚重，故終身於守身之義凜凜自防，罔敢隕越，官私一介不取而不以所守自矜。有譽之者，君怫然曰，爲淑女蹇修而稱其不淫可乎？爲文質而有法，詩寄興深遠，尤邃於史，留意名姓之學，讀書貴通大義，凡所論述，期實有濟於用，所交多老宿以道誼文章相切劘。所著書有元史本證五十卷，讀史掌錄十二卷，史姓韻編六十四卷，九史同姓名略七十二卷，二十四史同姓名錄一百六十卷，二十四史希姓錄四卷，遼金元三史同名錄四十卷，龍莊四六稿二卷，紀年草一卷，獨吟草一卷，題衫集三卷，辛辛草四卷，岫雲初筆四卷，楚中雜詠四卷，歸廬晚稿六卷，汪氏追遠錄八卷，越女表微錄七卷，善俗書一卷，庸訓六卷，過眼錄二卷，貽穀燕譚三卷，其尤著者有學治臆說四卷，佐治藥言二卷。嘉慶十二年，年七十有八卒。子五人，長繼坊，丙午舉人，第四子繼培，乙丑進士吏部主事。

論曰，天下雖大，州縣之積也。州縣盡得孝廉者治之，則永治矣。予讀學治臆說佐治藥言，未嘗不掩卷太息，願有司之治若汪君也。余撫浙嘗行其書於有司，權撫河南，復刊布之，士人初領州縣，持此以爲治，雖愚必明，雖柔必強。是故學與仕合，濟於實用，其道易知，其跡易由，其事盡人能之，而其業亦

終身莫能竟。君循吏也，然孝子也，廉士也。嗚呼，良吏之必舉於孝廉者，觀於汪君，其效不益可覩哉。

（按阮文達視學浙江時，汪先生尙在，雖未面晃，已有書問往來也。）